



正蒙補訓

頁

補





正蒙補訓卷之四

大易篇第十四

大易不言有無言有無諸子之陋也。



按大易中不分有無為二分有無為二者異端之偏見也。形上為道。形下為器。形一也。自形而上者言之。道也。自形而下者言之。器也。有器即有道。見下即知上。豈可指定器為有道。為無哉。語寂滅者。往而不反。偏於無也。狗生執有者。物而不化。偏於有也。是皆不明於大易之理。所見淺陋之甚也。

易語天地陰陽情偽。至隱曠而不可惡也。諸子馳騁說辭。窮高極幽。而知德者厭其言。故言為非難。使君子樂取之為貴。

按易下傳云情偽相感。又云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又云探賾索隱。易中所言天地陰陽及人之情偽。雖極於至隱深至煩賾。而皆有至理。其言可取而不可惡也。若諸子馳騁其詞說。窮其高極其幽無所不至。而知德者厭其言之怪誕而不足信。故言爲非難。使君子樂取之。乃爲貴耳。厭惡字相形。易言隱賾而不可惡。諸子之言窮高極幽而可厭。可厭便不足取。不可惡便足取。知德猶言知道。卽君子。意只重在易爲可貴。而君子樂取之。易一物而三才。陰陽氣也。而謂之天。剛柔質也。而謂之地。仁義德也。而謂之人。

按易說卦云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

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一物謂一理。理固卽太極。然此處且不必指定太極。下文自見。據說卦本文只是言一卦耳。陰陽只是氣。剛柔便有形質。仁義在人爲德。合天地人爲三才。而實一理。

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故撰德於卦。雖爻有小大。及繫辭其爻必

論之以君子之義。

一本大作又無其爻二字

按易下傳云雜物撰德。辨是與非。撰德於卦。謂於卦之中皆撰具其德。一卦有一卦之所當然者。是也。此句統一卦言。下言爻有陰小陽大不同。及繫辭於其爻。必曉論以君子之義。示以所當然也。首二句提起。下明其爲君子謀也。卦言德。爻言義。互見之也。

義屬君子。則德亦屬君子可知。○讀易筮卦者不可不知此意。一物而兩體。其太極之謂。與陰陽天道象之成也。剛柔地道法之效也。仁義人道性之立也。三才兩之。莫不有乾坤之道。

按一物而兩體太極之謂。此一物即指太極。太極中具有乾坤之道。是兩體也。○下三才皆是兩體。陰陽天之道。象之初成。尚未成形。即上文氣也。剛柔地之道。法之呈效。其形可見。即上文質也。仁義人之道。性所由立。即上文德也。天地人爲三才。天之陰陽地之剛柔。人之仁義。皆兩故云三才兩之。○陽剛仁爲乾道。陰柔義爲坤道。乾坤兩也。合之爲太極。故太極一物而兩體。○易上傳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張子象之成。法之效。借用其語。彼分言乾坤。

此合言乾坤不同。

陰陽剛柔仁義之本立。而後知趨時應變。故乾坤毀則無以見易。

按此與上節相連。言陰陽剛柔仁義之本立。而後乃知趨時以應變。○易上傳云。乾坤成列而易行。其中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本立則有乾坤之道。趨時應變則爲易之理。是乾坤成列而易立。若乾坤毀何以見易。○本立是體。本體之本。趨時應變是用。因時有變。故趨時以應變。○易下傳云。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趨時者也。張子借用其語。與本文不同。○天下不過對待流行二者而已。陰陽剛柔仁義之本立。對待也。而後趨時應變。流行也。無對待何以流行。乾坤與易。不過此理。

六爻各盡利而動。所以順陰陽剛柔仁義性命之理也。故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按易上傳云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此節所以明其義。易又云變而通之以盡利。又說卦將以順性命之理。六爻言利使人知所趨。言不利使人知所避。是六爻皆欲盡其利而動也。性命之理總承陰陽剛柔仁義言。天地人皆性命之理。六爻盡利而動。即所以順此理而動也。六爻分天地人。天地人皆有太極之理。故云三極。六爻盡利而動。是六爻之動順陰陽剛柔仁義性命之理。是三極之道。

陽徧體衆陰。衆陰共事一陽。理也。是故二君共一民。一民事二君。上

與下皆小人之道也。一君而體二民。二民而宗一君。上與下皆君子之道也。

按易下傳云陽卦多陰陰卦多陽。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張子分疏其義。陽體陰事。先言其理。下分兩邊說。體如體羣臣之體。以上臨下之義。對事字看。陽徧體衆陰。衆陰共事一陽。此理之常也。二君共一民。所令不一。一民事二君。則無所從。上與下皆為小人之道。以其與理悖也。一君而體二民。無不徧。二民而宗一君。有常尊。上與下皆君子之道。以其與理合也。震坎艮一陽二陰之卦。巽離兌一陰二陽之卦。大概言卦體如此。而吉凶不盡在是。

五家補遺 卷之四
吉凶變化悔吝剛柔易之四象與悔吝由羸不足而生亦兩而已。

按易上傳云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四句皆言象。故為易之四象。然張子錯綜其文以變化貼吉凶以剛柔貼悔吝者。蓋剛柔相推而生變化。因以有吉凶。悔吝則變化剛柔。原不與吉凶。悔吝並列為四。故提起吉凶悔吝四字於上以為四象也。悔吝又非與吉凶判然為四。其悔吝之憂虞由於羸不足而生。悔自凶而趨吉。吝自吉而向凶。則四象不過吉凶兩者而已。羸有餘也。與盈同。以羸貼吝。不足貼悔。合易四句為兩句。又合四象為兩者。總是張子融會之妙。一說四象不過羸不足兩者。恐變化剛柔與羸不足難

貼舊說不歸於一。愚謂此節只是解悔吝二字之義。蓋言吉凶變化悔吝剛柔為易之四象。吉配得凶配失。變配進。化配退。剛配晝。柔配夜。皆兩相合而言也。獨悔吝為憂虞之象。無可分。然悔由不足而生。吝由羸而生。亦兩而已。可見四象之各有兩也。兩者不外乎陰陽之義。此說於文義無遺漏。與前一物兩體意亦合。兩即兩體之兩。

尚辭則言無所苟。尚變則動必精義。尚象則法必致用。尚占則謀必知來。四者非知神之所為。孰能與於此。

按易上傳云。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本義云。四者皆變化之道。神

之所爲者也。○易又云其知神之所爲乎。又云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論語云言無所苟。易云精義入神。又云備物致用。又云遂知來物。張子之言皆有所本。○象以制器故言法制作之法度也。○四者皆神之所爲而能知之故云知神之所爲。○易非天下之至精則詞不足待天下之問。非深不足通天下之志。非通變極數則文不足以成物。象不足以制器。幾不足以成務。非周知兼體則其神不能通天下之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按易上傳云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又云惟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惟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又云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地之象。又云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此雜引易辭而以己意貫之。易之辭足以待天下人之問而告之。惟其理之至精也。若非天下之至精則其辭不足以待天下之問矣。易足以通曉天下人之志而決其疑。惟其理之至深也。若不深則不足以通天下之志矣。揲著求卦者通其揲之變。遂成天地奇偶老少之文。極其七八九六之數。遂定天下卦爻之象。而且能研幾以成天下之務也。若非通變極其數則其文不足以成物。其象不足以制器。其幾亦不足以成務矣。易能周知無隱。而兼體不遺於天下之故。惟其神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也。若非周知兼體則其神不能通天下之故。且不疾而自速不行而自至矣。○此與上節相連皆釋上傳第十章之義。

示人吉凶其道顯矣。知來藏往其德行神矣。語著龜之用也。

按易上傳云顯道神德行。此明其義。昭然示人以吉凶其道可謂顯矣。能知未來而預見藏已往而不忘其德行可謂神矣。易所云顯道神德行者蓋語灼龜揲著之用如此也。易只用著龜帶言易中兼言龜著亦是如此。

顯道者危使平易使傾懼以終始其要無咎之道也。神德行者寂然不動。冥會於萬化之感而莫知爲之者也。受命如響故可與酬酢。曲盡鬼謀故可以佑神。

按此與上節相連上釋顯道神德行二句。此又申明之并釋下可與酬酢可與佑神二句。俱是用易釋易。易下傳云危者使平易者

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無咎。言心危懼者則使之安平。心慢易者則使之傾覆。終始惟一危懼其大要歸於無咎而已。易之道示人如此。豈不顯乎。又上傳云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此少變其文。謂寂然不動自能冥會於萬化之感而莫知誰爲之者。其德行如此。豈不神乎。冥會猶云默矣。萬化乃天下萬事之變化不齊者。又云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響。謂受人命之之詞而應之如響。有問即答。故可與人酬酢。又云人謀鬼謀鬼神之謀不能自言。易中皆曲盡之。能助鬼神故可與佑神佑助也。通節以易言不以人言。

開物於幾先。故曰知來。明而弭其故。故曰藏往。極數知來。前知也。前

知其變有道術以通之。君子所以措於民者遠矣。

按此釋易上傳知來藏往及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二句也。易示人吉凶。凡事物皆開曉於幾兆之先。是能知未來也。禮閒居篇云有開必先。患之已見者為故。明於患而有以消弭之。是往者得以藏之。以故訓往以弭訓藏。藏字解甚異。易本是包藏之藏。此作掩藏之藏。極數知來之謂占。謂究極其揲著之數以知來。所以占也。通變之謂事。謂通其變。吉則趨。凶則避。而事業以之出也。二句合看。極數知來可以前知。前知其變之如何。而有道術以通之。君子所以措於民者遠矣。此又合易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一句來說事字。道術二字要着眼。不是端計利害為趨避。自有善全之道。術法也。本道而善其用為道術。

潔靜精微。不累其迹。知足而不賊。則於易深矣。

按禮經解云。潔靜精微。易教也。易之失賊。潔靜精微而不賊。則得於易者也。黃氏曰。易能順性命之理。其教也。吉凶與民同患。而退藏於密。故潔靜精微。時講又以潔靜屬行。精微屬知。應氏曰。沉潛思索。多自耗蠹。且或害道。故失之賊。此張子引禮之言。易者而明其義。以不累其迹。訓潔靜精微。以知足。訓不賊。語甚簡當。蓋滯於象數之迹。則不潔靜。亦不精微。潔靜精微者。圓融神妙。自然不累於迹。過求高遠。反害道。知足者。理明而止。故不賊。天下之理得元也。會而通亨也。說諸心利也。一天下之動貞也。

按易上傳云易簡而天下之理得。又云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又下傳云說諸心研諸慮。又云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此張子引易語以釋元亨利貞四字。元無所不統。故天下之理皆得也。亨者嘉之會而能通也。利則心無不悅也。正而有常則天下之動一於理也。

乾之四德終始萬物。迎之隨之。不見其首尾。然後推本而言當父母萬物。

按此接上文而申明四德之義。迎之不見二句借用老子語。以見四德之循環不斷。書云惟天地萬物父母。此亦借用以見乾四德能生萬物而為父母也。推本即推其為萬物之本。謂之父母。

彖明萬物資始。故不得不以元配乾坤。其偶也。故不得不以元配坤。

按易乾彖傳云大哉乾元萬物資始。坤彖傳云至哉坤元萬物資生。此於四德中端明元字。見乾坤皆以元為德之首。萬物資始乾之元。萬物資生坤之元也。坤為乾匹偶。非奇偶之偶。

仁統天下之善。禮嘉天下之會。義公天下之利。信一天下之動。

按此釋文言四德之義。仁配元。禮配亨。義配利。信配貞。不言智者智之。知明守定即為信。仁為善之長。故統攝天下之善。嘉會合禮。有以美天下之會。皆合於禮也。義不自私。天下各得其利。故能公。知之明。守之定。信以一天下之動。而不輕變。

六爻擬議。各正性命。故乾德旁通。不失太和。而利且貞也。

按易乾彖傳云。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本義云。乾道變化。無所不利。而萬物各得其性命。以自全。張子只就乾之德言。不及萬物。文言云。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本義云。旁通猶曲盡。○易上傳云。擬議以成其變化。擬議猶裁度。○乾之六爻。擬議其變化。潛見飛躍。各正其性命之理。故乾之德。旁通曲盡。不失其太和之本然。而利且貞也。○上二句。六爻分言其各正。下二句。乾德合言其太和。其各正性命者。皆能保合太和也。

顏氏求龍德正中。而未見其止。故擇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歎夫子之忽焉前後也。

按易乾九二文言云。龍德而正中者也。謂龍之德。不潛未躍。正得其中。此是聖人地位。顏子求之而未見其止。求之故擇守兼用其功。未見其止。故有瞻忽前後之歎也。詳見中庸論語。○此與下數節。承上文六爻而明其義。

乾三四位。過中重剛。庸言庸行。不足以濟之。雖大人之盛。有所不安。外趨變化。內正性命。故其危其疑。艱於德者。時不得舍也。九五。大人化矣。天德位矣。成性聖矣。故既曰利見大人。又曰聖人作而萬物覩。亢龍以位。畫為言。若聖人則不失其正。何亢之有。

按上節言二爻。此言三四五上爻。○乾三四之爻。位過中重剛。卽文言所謂重剛而不中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文言二爻之語言。三四與二爻不同。二之庸言庸行。不足以濟三四之事。雖以大人

之盛德處三四亦有不安故須外趨時而變化其用內以進德脩業正其性命之理三之行事四之自試皆趨變化也三四皆言進德脩業內正性命也三之危以厲無咎厲字言四之疑以或之者疑之疑字言○艱於見德欲見德而時甚艱故危疑也○時不能舍足見德之意蓋不能見德則不見可耳何必致其艱而必欲見之○以其時與二不同不得舍藏故必艱於見德也○二時舍亦文言語○九五大人化矣化則聖故云天德位成性聖○文言云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位字本以君位言張子之意以位為到天德地位已見神化篇內○天德位則成性自然而聖人矣爻詞曰利見大人文言曰聖人作而萬物覩大人至九五即聖人也○亢龍以爻之位畫為言至於極而亢也若聖人處此則不失其正不至於亢也文言云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故云聖人不失其正

聖人用中之極不勉而中有大之極不為其大大人望之所謂絕塵而奔峻極于天不可階而升者也

按此明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之意易本謂大人在位如飛龍之在天而人皆利見之張子謂聖人德極於天大人望之而不可及與易不同○用其中至於極不待勉而自中有其大至於極不待為而自大不勉而中照下句則中如字不依中庸作去聲讀○用中字見中庸有大字見序卦○絕塵而奔借用莊子語奔之速

其塵不可見也。峻極于天，見中庸不可階而升，見論語。大人之望聖人，聖人如絕塵而奔，其高峻極于天，而大人不可階而升也。○乾之六爻位不同而處之因以不同，非人品有高下。張子分大人聖人似有隔碍。

乾之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乃大人造位天德，成性躋聖者爾。若夫受命首出，則所性不存焉，故不曰位乎君位，而曰位乎天德，不曰大人君矣，而曰大人造也。

潛室陳氏曰：橫渠此說不要作得時位大人看，要作孔子看。所謂君有君用，臣有臣用，聖人有聖人用，學者有學者用。此善學易者。若專指爲堯舜湯武，則不識易矣。

按此連上文亦是明九五之意。○乾彖傳云：大人造也。文言云：乃位乎天德。張子合作一處云：大人造位天德，謂大人造而位天德，不可以造位二字作解，成性而躋於聖，卽上成性聖矣之意。○受命首出，以君位言受天之命，而首出庶物，大人所性不在乎是。○首出見乾彖傳，所性不存見孟子。○故易不曰位乎君位，而曰位乎天德，主德言也。不曰大人君矣，而曰大人造也，主德造其極言也。○乃大人二句見九五大人是言德，若夫以下辨其非言位與易本旨不同。

庸言庸行，蓋天下經德達道。大人之德施於是者溥矣。天下之文明於是者著矣。然非窮變化之神，以時措之宜，則或陷於非禮之禮，非

義之義。此顏子所以求龍德正中。乾乾進德。思處其極。未敢以方體之常安吾止也。

按此釋文言二爻。以申顏氏求龍德正中之意。九二文言云。庸言之信。庸行之謹。是即孟子所謂經德。中庸所謂達道也。庸言庸行。脩之身而見於世。大人之德施於是者。至溥矣。天下之被其文明於是者。至著矣。是字承庸言庸行。然非窮盡變化之神。以合時措之宜。則或立而未權。陷於非禮之禮。非義之義者。有之。顏子所以求龍德正中。擇善服膺。乾乾然進德。思有以處其極。未敢以所見有方體之常。遽安吾止也。時措句。見中庸。非禮二句。見孟子。乾乾進德。借三爻言二爻。如在前者。常在。在前則有方。所有定體。

為其常矣。忽焉在後。則方體不可執定。論語止吾止也。顏子不自止。故不安於吾之自止。

惟君子為能與時消息。順性命躬天德。而誠行之也。精義時措。故能保合太和。健利且貞。孟子所謂始終條理。集大成於聖智者。與易曰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其此之謂乎。

按此承上文顏子思處其極而未止。因言君子為能處其極也。時措云云。與上文應。易云與時偕行。與時偕極。即與時消息之義。消消去息。生息。此消息猶言進退。君子能與時消息。順性命之理。身體天德。而誠篤以行之。此智之事。以始言也。又能精義入神。時

措咸宜。保合太和而不失。行健而利且貞。此聖之事。以終言也。孟子云。集大成。始條理者。智之事。終條理者。聖之事。與此相合。故引之。上文正意已盡。又因以明易象傳之意。聖人大明於乾道之終始。見其六位以時而成。聖人因而時乘六龍以行天道也。君子之與時消息。順性命躬天德而誠行之。卽易大明數句之意也。聖人體乾道六爻變化。各正其性命。以保合太和。乃利且貞。君子之精義時措。保合太和。健利且貞。卽易乾道變化數句之意也。故張子以証上文。而曰。其此之謂。舊說以君子云云。釋大明二節語氣。難安。頓愚謂承上文說來。而有會於易。遂以易証之。似妥。

成性則躋聖而位天德。乾九二正位於內卦之中。有君德矣。而非上治也。九五言上治者。言乎天之德。聖人之性。故捨曰君而謂之天。見大人德與位之皆造也。

按此節申明九五而以九二相形。意有輕重。非並論二五也。成性句。直以九五說起。前云大人造位天德。成性躋聖。此合言之。謂成性則躋聖而位乎天德矣。如九二正位於內卦之中。雖已有君德。而無君位。非居上以治下也。必九五乃可言上治。言乎天之德。卽成於聖人之性。故捨曰君德而謂之天德。其實天德卽君德。見大人德與位之皆造其極。故言上治也。文言云。飛龍在天。上治也。卽此又見得五非有德而無位。上以位天德。而言德。此補其不足之意。而合上治與位天德。大人造言之。德與位。玩一與字。自屬

兩項故此位字實指君位為是。大而得易簡之理。當成位乎天地之中。時舍而不受命。乾九二有焉。及夫化而聖矣。造而位天德矣。則富貴不足以言之。

按此亦以九二形九五申上文德與位皆造之意也。大而得易簡之理二句總言以引起九二九五非與時舍句相連也。易上傳云。易簡之理得而成位乎天地之中。成位以君位言與天地參也。九二云。時舍時舍則不受天命。不受天命則不能成位。可知惟乾九二有此及夫九五化而聖矣。造其極而位天德矣。則富貴之君位不足以言之。故但言天德不言君位。然而成位天地之中。實德與位之皆造也。

樂則行之。憂則違之。主於求吾志而已。無所求於外。故善世博化。龍德而見者也。若潛而未見。則為已而已。未暇及人者也。

按此明文言初九憂樂二句之意。而以九二相形。非並論初二也。樂則行之。至求於外。截住。故善世二句。虛說。若潛而未見。至末。應上意為已。即求志未暇及人。即無求於外。文言云。樂則行之。憂則違之。謂時可行。樂也。則行道而仕。時不可行。憂也。則違去而隱。但主於求吾所志而已。毫無所求於外也。所以然者。以其潛而未見也。故文言於九二云。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以其有龍德而時當見於田也。若初九潛而未見。則為已。以求吾志而已。未暇及人。而求於外。故樂行憂違。可以自適也。

成德爲行。德成自信，則不疑所行。日見乎外，可也。

〔按〕文言云：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因上言初九，此亦言初九連類及之。君子以成德爲其行，德旣成而能自信，則不疑其所行而日見乎外，可也。易有行而未成一轉，以足勿用意，此則未及。不疑所行，借用坤卦語。

乾九三，脩辭立誠，非繼日待旦。如周公不足以終其業，九四以陽居陰，故曰在淵，能不忘於躍，乃可免咎，非爲邪也。終其義也。

〔按〕此並釋九三九四文言之義。九三文言有云：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謂脩其辭，使見於事者無不實，故能立誠。其於業有居而守之之意。孟子云：周公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

待旦。易本非說周公，借周公以見必勤如是，方可居業而有終。終字從居字生出。九四文言：上下有常，非爲邪也。進退無恒，非離羣也。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也。本義云：欲其及時而進。九四以陽爻居陰位，故取象於在淵。龍陽也，淵陰也。四當進退未定之時，輕進有咎，全不進亦有咎，不忘於躍而不遽躍，乃可免咎。其躍非爲邪而干進也，乃所以終其義也。終其欲進之義，終猶盡也。三爻知終終之，可與存義。終義二字，借上爲言。

至健而易至，順而簡，故其險其阻，不可階而升，不可勉而至。仲尼猶天九五，飛龍在天，其致一也。

〔按〕易下傳：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險；坤天下之至順也。

德行恒簡以知阻。本謂乾道恒易而可以知險。坤道恒簡而可以知阻。此去知字用其字與易本旨不同。蓋謂乾至健而易。故其險不可階而升也。坤至順而簡。故其阻不可勉而至也。上言乾坤之德不可升不可至。仲尼猶天然亦不可升不可至也。九五爻辭云飛龍在天以仲尼視之其致一也。仲尼之德同天與飛龍之在天無二理。故曰致一。猶云其道一也。乃一致百慮之致非損卦致一之致。或謂上言仲尼德備乾坤故兼不可升不可至二意。下言猶天只端承乾一邊於意未合。予曰非也。德備乾坤言其實猶天是設喻不相妨碍。此節只重下截見仲尼即飛龍在天上。文健順險阻是引起語。人皆謂仲尼不得位只可作見龍。張子直以爲飛龍亦是特見。自天下之理得至此皆言乾卦。

坤至柔而動也剛乃積大勢成而然也。

按坤文言云至柔而動也剛柔與剛本相反以坤之至柔如何動剛下句釋其意積大勢成而然故其動有剛健之意。所積者大而其勢成謂地也非泛言坤道。

乾至健無體爲感速故易知坤至順不煩其施普故簡能。

按易上傳云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知猶主也。乾主始物而坤作成之乾健而動即其所知便能始物而無難故以易而知大始坤順而靜凡其所能皆從乎陽而不自作故以簡而能成物。張子釋乾以易知坤以簡能之義重在易簡二字上。

而不及詳知大始能成物。乾至健而無定體。圓通不滯。為感最速。其知也。豈非以易而知乎。坤至順而不煩勞。其施於物。功用最普。其能也。豈非以簡而能乎。

坤先迷。不知所從。故失道。後能順聽。則得其常矣。

按坤象云先迷後得。彖傳云先迷失道。後順得常。此釋其義。言坤之所以先迷者。以其居乎先。則不知所從。故至於迷失道路也。處於後。能順以聽從乎陽。則得安其常而不迷所往矣。從聽皆指陽言。

造化之功。發乎動。畢達乎順。形諸明。養諸容。載遂乎說。潤勝乎健。不匱乎勞。終始乎止。

按此即說卦帝出乎震一節。而少變其文。以明其義。易言帝者。天之主宰。此言造化之功。即帝之所主宰也。易言出乎震。此言發乎動。動震也。發即出也。易言齊乎巽。此言畢達乎順。順巽也。畢達即齊也。易言相見乎離。此言形諸明。形見為離明也。易言致役乎坤。此言養諸容。載坤能容載萬物。皆致養焉。亦本易文。易言說言乎兌。此言遂乎悅。潤兌能悅而潤悅。故遂也。易言戰乎乾。此言勝乎健。健乾也。因戰而勝也。易言勞乎坎。此言不匱乎勞。其勞為無盡也。易言成言乎艮。此言終始乎止。止艮也。有始有終。故成也。

健動陷止剛之象。順麗入說柔之體。

按易說卦云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

也。兌悅也。本義此言八卦之性情。張子分剛柔言之。乾純陽。震坎艮皆一陽之卦。為剛。坤純陰。巽離兌皆一陰之卦。為柔。剛言象柔。言體大概之詞。無深意。

巽為木。萌於下。滋於上。為繩直。順以達也。為工巧。且順也。為白。所遇而從也。為長。為高。木之性也。為臭。風也。入也。於人為寡髮。廣顙。躁人之象也。

按說卦巽為木。為風。為長。女。為繩直。為工。為白。為長。為高。為進退。為不果。為臭。其於人也。為寡髮。為廣顙。為多白眼。為進利市三倍。其究為躁卦。張子釋其意。有畧之者。以其可不用解也。一陰萌於下。二陽滋於上。下象其根。上象其枝幹。木之義取此。繩直謂

繩以直物。如匠之繩墨。巽順而能達。繩柔順以直物而能達也。工人技巧而順木理。巽入則用思巧。而且能順物性也。白受采。隨所染而從之。巽入且順隨。所遇而從。故象白。木之性長而高。巽為木。故為長。為高。乃木之性然也。風氣也。臭亦氣也。風能入物。臭能入人。巽為風而善入。故亦為臭。髮屬陰。乃血之餘。二陽在上一陰在下。陽勝於上。故為寡髮。陽勝於上。又即為廣顙。易本言躁卦。此言躁人之象。躁自是以人事言。巽為風。風忽起忽止。有浮躁之義。舊說巽得坤之一陰。陰性躁。似不甚貼。巽入者風之長。躁動者風之短。

坎為血卦。周流而勞。血之象也。為赤。其色也。

按此釋坎為水節。耑舉血赤二句。餘皆畧之。坎為水。血亦水也。故坎為血卦。周流於人之身。而勤勞不怠。血之象也。其字跟血言。血色赤也。舊說坎得乾之陽。有乾之赤。亦覺曲。

離為乾卦。於木為科。上稿。附且躁也。

按此釋離為火節。乾卦科上稿二句。火能燻物。故為乾卦。舊說科空也。木中空而上枯。稿。張子作鳥窠之窠。乃科上之稿枝。附於木上。而且乾躁也。附取麗意。燥取乾意。躁作燥。

艮為小石。堅難入也。為徑路。通或寡也。

或一本作且字

按此釋艮為山節。徑路小石二句。一陽在外。陽性堅硬。故為小石。堅而難入。徑路小路也。二陰在內。一陽在外。內柔外剛。非平

坦之途。故通行或寡。合兩句觀之。小石在路則難行。

兌為附決。內實則外附。必決也。為毀折。物成則上柔者必折也。

按此釋兌為澤節。附決毀折二句。陰附而陽決。二陽在內。本實而一陰附於外。陽必決而去之。物成從兌。金秋令。看出物到成實結果處。則枝葉凋落。故其上之柔者必毀折也。

坤為文。衆色也。為衆。容載廣也。

按此釋坤為地節。為文為衆二句。坤畫偶。相錯為文。其色不一也。六畫最多。故為衆。言其容載之廣也。

乾為大赤。其正色為冰。健極而寒甚也。

按此釋乾為天節。為冰為寒為大赤三句。正色者。純陽之正色。

故爲大赤。陽極陰生。故冰凝而寒甚也。

震爲萑葦。爲蒼莨竹。爲粵。皆蕃鮮也。

按此釋震爲雷節爲粵爲蒼莨竹爲萑葦爲蕃鮮四句。萑荻也。葦類荻而薄與蘆有別。蒼言竹之色。莨言竹色之美。粵花蒂也。皆蕃鮮言上三者皆蕃盛而鮮美。易本分言此合言之。震爲春令。不特取物象而於時亦當蕃鮮。

一陷溺而不得出爲坎。一附麗而不能去爲離。

按此明坎離之義。坎一陽在二陰中。有陷溺之象。故坎陷也。離一陰在二陽中。有附麗之象。故離麗也。

艮一陽爲主於兩陰之上。各得其位。而其勢止也。易言光明者多艮

之象。著則明之義也。

按此明艮卦之義。陽上陰下。爲得其位。一陽止於上。更無可去。故其勢止。艮言其道光明。大畜言篤實光輝。亦指艮言。陽著見於外。則光明。借中庸語以証之。

蒙無遽亨之理由九二循循行時中之亨也。

按此明蒙象傳以亨行時中之語。蒙不能遽亨。由九二行時中而亨也。借論語循循善誘以見發蒙之善。本義以亨行稍斷。與此異。

不終日貞吉。言疾正則吉也。仲尼以六二以陰居陰。獨無累於四。故其介如石。雖體柔順。以其在中而靜。何俟終日。必知幾而正矣。

按此明豫二爻之義。豫六二云：介于石，不終日貞吉。象曰：以中正也。本義上下皆溺於豫，獨能中正自守，其介如石，不俟終日而見。凡事之幾微，正而吉矣。張子謂疾正則吉，疾速也。從不終日看出。豫之九四，為衆陰所附，二以陰居陰，獨不為四所動，脫然無累。雖其體陰而柔順，然在中而能安靜，故能早知幾而得其正也。象出周公，象傳出孔子。此但云仲尼亦大概之詞。

坎維心亨，故行有尚。外雖積險，苟處之心亨不疑，則雖難必濟而往有功也。

按此釋坎卦象辭。象云：習坎，維心亨，行有尚。張子釋之，謂維心亨，故行有尚。跌出維字，口氣外雖積險，外以境言，對心看。積險即習

坎之相積也。處積險而心亨通不疑。雖難必能濟而往有功也。不疑，賭心亨往，貼行功貼尚。凡遇險而心內惶惑，最害事。處之泰然，心自光亨，審擇至當之道，以應之，可有功。

中孚，上巽施之下，悅承之。其中必有感化而出焉者。蓋孚者，覆乳之象，有必生之理。

按此釋中孚象傳之語。象曰：說而巽，孚乃化邦也。上巽以施之，下悅以承之，是釋上巽下說句。其中必有感化而出焉者，是釋孚乃化邦句。感化以邦之人言，出猶言起。將者字移出字上，稍明。謂必有感化者出焉，舊說出於義理，非語氣。上意已完，下訓孚字之義。孚從瓜從子，以瓜覆蓋卵乳之象，有必生之理，故取信意。

物因雷動。雷動不妄，則物亦不妄。故曰物與无妄。

按此釋無妄大象之辭。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蓋物因聞雷而後動。雷之動原不妄，則物之因雷動者亦不妄。上動字以物言，下動字以雷言。雷以實理而動物，以實理而生，皆無妄也。物因雷動而生，是雷與之以無妄。此理非聖人不能看出。靜之動也，無休息之期。故地雷為卦，言反又言復。終則有始，循環無窮。人指其化而裁之，爾深其反也。幾其復也。故曰反復其道。又曰出入無疾。

按此釋復卦彖辭反復其道之語，而帶出入無疾言之。陰靜陽動，由靜而動，無休息之期。故地雷為卦，言反又言復也。靜終則動

始。循環無窮。人指其化而裁之，謂之反復。爾靜極而深，是其所以反也。動有其幾，是其所以復也。故易曰反復其道。言反復乃天道之自然也。又曰出入無疾，入而反出而復，無有疾咎也。靜之動之字，是虛字。猶云靜而動，反者靜極而反，回復者動而歸其家。終則有始，借用恒卦語。此謂靜終動始也。循環無窮，不見其端。人指其化機而裁定，謂之曰反曰復。化而裁之，借用大傳語。大傳又云：惟深惟幾，此謂反即深意。復即幾意。易出入無疾，言在已之一出一入，皆無疾病。張子不以人言作反復其道一例。看言入而反出而復，皆以道而無咎也。

益長裕而不設，益以實也。妄加以不誠之益，非益也。

按此釋九卦中益長裕而不設一語。本義云充長而不造作。此解甚合。長裕不設者。漸長而至充裕。不必設意為之。實下遷善改過工夫。則有益。若有心求益無實功。則為不誠之益。豈能益乎。以實則長裕不誠。則為設。猶孟子云助長。

井渫而不食。強施行。惻然且不售。作易者之歎與。

按此釋井卦九三爻辭。井渫不食。是爻辭。行惻是象傳之辭。本義謂行道之人。皆以為惻。井渫而人不食。強汲以施於人。而行道之人。為之惻然。見其渫而憫之也。然且終不見售。作易者所以致歎與。歎非真為井。以井喻賢者。潔身而不見用。行道之人。猶心惻而終不遇明王也。

闔戶靜密也。闢戶動達也。形開而目覩耳聞。受於陽也。

按此解易上傳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而推及於人之寤寐也。闔戶靜而密。密者嚴密無罅隙之意。闔戶動而達。達者通達無壅滯之意。闔戶為陰。闢戶為陽。人之寐而形閉。猶闔戶寤而形開。猶闢戶。形開而目有所覩。耳有所聞。受乾陽之氣而然也。寐則藏於陰矣。

辭各指其所之。聖人之情也。指之以趨時盡利。順性命之理。臻三極之道也。能從之。則不陷於凶悔矣。所謂變動以利言者也。然爻有攻取愛惡。本情素動。因生吉凶。悔吝而不可變者。乃所謂吉凶以情遷者也。能深存繫辭所命。則二者之動見矣。又有義命當吉當凶當否。

當亨者。聖人不使避凶趨吉。一以貞勝而不顧。如大人否亨。有隕自天。過涉滅頂。凶无咎。損益龜不克違。及其命亂也之類。三者情異。不可不察。

按此節言辭由於情。易之情異。不可徒泥其辭。首二句總說。見辭各有情。指之以趨時。至以利言者也。為一段。言當變動者也。然爻有攻取。至以情遷者也。為一段。言不可輕於任情之動也。能深存二句。言二者之動。以總收上二段。言當趨避者也。又有義命至之類。為一段。言不使人趨避者也。末以三者情異。總收通節。易上傳云辭也者。各指其所之。又云聖人之情見乎辭。此引二語言。凡易之繫辭。各指其所往。乃聖人之情所由見也。下接指所之說。

指之以趨時變而盡其利。順性命之理。臻於三極之道也。人能從其所指。則不至陷於凶悔。而果能趨時盡利矣。此正易所謂變動以利言者也。可見人當知變動以趨時盡利。然爻有攻取愛惡之本情。本情素動。因生吉凶悔吝。而不可變者。乃易所謂吉凶以情遷者也。可見情動而吉凶隨之。不可不慎於所動也。能深存聖人繫辭所命。則變動情動二者之動可見矣。二者之動。皆言趨避之方。又有義之當安。命之已定。當吉當凶。當否當亨者。聖人不使人趨避。一以正理勝之。而不顧其凶否。如大人云云之類。則不使人趨避。但當順受也。合言之。三者之情異。學者不可不察。○順性命之理。見易說卦三極之道。見易上傳。○變動以利言。吉

凶以情遷。愛惡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見易下傳。繫辭所命。卽是上文指所之之辭。吉凶者貞勝者也。見易下傳。○大人否亨。否二爻辭。言大人身否而道乃亨也。有隕自天。姤五爻辭。言聽天命之自至也。過涉滅頂。凶無咎。大過上爻之辭。過涉滅頂。凶可知矣。而無咎者。言殺身以成仁也。損二爻。益五爻。皆有益之以十朋之龜。弗克違之辭。言義所當得也。其命亂也。泰卦上爻象傳之辭。言其命亂不可逃也。此數者皆說得一定。不教人趨避。○張子分三項以示人。學者固不可不察。愚意以爲變動以利言。非端計利。趨時盡利。而順性命之理。臻三極之道。則所謂利者不外理也。吉凶以情遷。非端任情。約情以理。愛惡不偏。則有吉無凶矣。二者皆言趨避之道也。聖人欲人知有義命。不使人趨吉避凶。夫苟知有義命。義命之所在。有吉無凶。不趨避而趨避已得其正矣。此又聖人深於言趨避之道也。三者情異而理同。卽謂聖人於易皆使人趨吉避凶。奚不可。

因爻象之既動。明吉凶於未形。故曰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

按易下傳云。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本義云。內謂著卦之中。外謂著卦之外。○張子謂吉凶未形。揲著以求爻象。爻象既動。則吉凶可明。是爻象動於卦內。而吉凶見於卦外也。○吉凶以事言。在卦外。

富有者。大無外也。日新者。久無窮也。

按天道篇云富有廣大不禦之盛日新悠久無疆之道此云大無外即廣大不禦也久無窮即悠久無疆也

顯其聚也隱其散也顯且隱幽明所以存乎象聚且散推盪所以妙乎神

按此大概言易理非釋成語或作解顯仁藏用說殊不合。天地之間有聚散即有隱顯顯言其聚也隱言其散也顯即明隱即幽顯且隱所以存幽明之象聚且散所以妙推盪之神。象是以對待言神是以流行言。易云知幽明之故又云剛柔相推而生變化又云八卦相盪。細玩之此非懸空說當與下節連看以象字起變化之象以神字寓進退之理推盪即剛柔相推

變化進退之象云者進退之動也微必驗之於變化之著故察進退之理為難察變化之象為易

按易上傳云變化者進退之象也此申明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柔進而變為剛剛退而化為柔。張子謂易之所云變化者進退之象蓋剛柔進退暗中之動甚微必驗之變化之已著故察進退之理為難以其微也察變化之象為易以其著也。釋易重象字變化之象即幽明之象也進退之理即推盪之神也。與上節合為一節甚明。天地間對待而有顯隱流行而有聚散顯即其聚也微即其散也顯而且隱幽明之故所以存乎有象聚而且散推盪之機所以妙於入神易所云變化者進退之象此之謂也蓋進退

之動也甚微。所謂推盪之神也。必驗之於變化之著。所謂幽明之象也。故察進退之理為難。察變化之象為易。象可見而神難知。易所以示人以象也。○變化之象。此顯則彼隱。顯者明而隱者幽也。進退之理。此聚則彼散。聚者推盪。散者而去也。

憂悔吝者存乎介。欲觀易象之小疵。宜存志靜。知所動之幾微也。

按易上傳云。憂悔吝者存乎介。本義介謂辨別之端。蓋善惡已動而未形於此。憂之則不至於悔吝矣。○易又云。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張子本釋憂悔吝句。而帶小疵言之。○悔未至於吉。而猶有小疵。吝未至於凶。而已有小疵。○欲觀易象之小疵。釋憂悔吝。宜存志靜。知所動之幾微。釋存乎介。○彖爻皆有悔吝。言彖以該爻。

○志靜二字連。猶言靜志。○介謂善惡之分界處。正是動之幾微。往之為義。有已往有方往。臨文者不可不察。

按此。耑明往字之義。○義謂字義。已往或不可挽。方往尚有所圖。不可不察。概以為往而忽之。臨文即謂讀易之文。

天易篇總旨。此篇通論易理。可與程朱傳義相發明。○大易二節。以易較諸子之說。所以闢異端。以下雜引易語。而訓以已意。潔靜節引禮記之語。以其言易。附入易中也。天下之理。得以下。耑論乾卦。坤至順三節。由乾而及坤。造化之功。以下。明說卦一陷溺。以下。又雜言易義。往之為義。耑明一字。故居末。

大易篇終

樂器篇第十五

樂器有相。周召之治。與其有雅。太公之志乎。雅者正也。直已而行正也。故訊疾蹈厲者。太公之事耶。詩亦有雅。亦正言而直歌之。無隱諷諫之巧也。

按此釋樂記之語。與本旨不同。相雅並言。下只言雅。重在雅上。○詩亦有雅。又是因雅字及之。○樂記云。始奏以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訊疾以雅。陳氏謂文鼓也。武金饒也。亂者卒章之節。樂之始奏。先擊鼓舞之。將終則擊饒。相即拊也。樂之亂則治以相。訊亦治也。舞之疾則治以雅。雅祝也。○樂器有相有雅。相謂拊鼓。雅謂祝。相本言治亂。雅本言訊疾。張子分配周召與太公。以周召輔相。

與相為近。太公伐商。與雅為近。○樂器之有相者。其周召之治。與其有雅者。是為太公之治乎。雅何以為太公之治也。雅者正也。直已而行乎正也。太公伐商。乃直已而行正。故訊疾蹈厲者。為太公之事。○樂記云。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蹈厲謂蹈地而猛厲。○奏樂時。用雅以訊其疾。太公之直已行正。亦所以訊疾而兼有蹈厲之狀也。○詩亦有雅。謂小雅大雅。亦但正言直歌。無隱諷諫之巧。借以明雅訓正之意。○樂記治亂以相。訊疾以雅。是泛論樂。不干周召太公事。發揚蹈厲。方言太公。張子周召之治。太公之志。是想像言之。

象武。武王初有天下。象文王武功之舞。歌維清以奏之。成童學之大武。

王沒嗣王象武王之功之舞歌武以奏之冠者酌周公沒嗣王以武功之成由周公告其成於宗廟之歌也十三舞焉

按此明象武大武酌三詩之義。象武舞名或只云象武王初有天下。溯源於文王象文王之武功為此舞歌維清之詩以奏之。維清者維清緝熙一節是也。大武亦舞名武王沒後嗣成王象武王之功為此舞歌大武之詩以奏之大武者即於皇武王一節是也。酌亦舞名或作勺周公沒嗣王以武功之成由於周公告其成於宗廟之歌酌詩即於饒王師一節是也。酌亦頌武王之詩不及周公或亦用以祀周公與。十三舞勺十五成童舞象既冠舞大武。

與已之善觀人之志羣而思無邪怨而止禮義人可事親出可事君但言君父舉其重者也。

按此釋論語學詩章遺多識句以其易明也。觀謂因詩而觀見自己得失張子云觀人之志稍異。思無邪見詩發乎情止乎禮義見詩序。

志至詩至有象必可名有名斯有體故禮亦至焉。

按孔子閒居云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陳氏謂志盛則言亦盛故志至詩亦至焉興於詩者必立於禮故詩至禮亦至焉至者懇至之意。有象必可名此句屬詩有名斯有體方說到禮上。詩有物象可名因其名而別其體制為禮。雖引成

語。張子意重在禮。志至詩至，不待解也。或謂志中有象，名之為詩，似不然。

幽贊天地之道。非聖人而能哉。詩人謂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贊化育之一端也。

按此引大雅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二句。而贊其功用之大也。上以贊天地引起。舉后稷以實之。天地之道，即謂化育。中庸云贊天地之化育。易說卦云幽贊於神明。從相字看出贊字相助。稼穡即是贊化育之一端。贊天地之道，非聖人不能。后稷之相為贊化育之一端，則亦聖人也。天地之道，道字實有相之道。道字虛言其有相助之理。此節以詩為主。

禮矯實求稱。或文或質。居物後而不可常也。他人才未美，故綯飾之以文。莊姜才甚美，乃更綯之用質。素下文繪事後素，素謂其材字。雖同而義施各異。故設色之工，材黃白必繪以青，赤材必綯以粉素。

按此釋詩素以為綯句，而併及繪事後素之語。綯之用質，素不可常，實謂本來實有者，稱即文質相稱。物字兼文質，或文居質之後，或質居文之後，但求其稱，不可執定先後以為常。下文是言文先質後者，而以他人形起莊姜，他人才未美，是質而少文，故飾以文采。莊姜才美，是文勝，故綯之用質素。下文所云繪事後

素素謂素地。故曰其材。雖同為素字而義之所施各異。上之素飾以素也。下之素其本地也。末言設色之工於材之黃白者。繪以青赤先質後文也。材之赤黑者。絢以粉素先文後質也。此於素絢之句不甚了然。意謂莊姜才美而粧飾却朴素以素加之。絢後也。

陟降庭止。上下無常。非為邪也。進德脩業。欲及時也。在帝左右。所謂欲及時者與。

潛室陳氏曰。一陟一降。初無定所。此言上下無常而常若有所見於庭。真有物臨之者。豈非存誠無邪之驗耶。在帝左右。天理無時離吾身。豈非進脩欲及時耶。

按此引詩之言文王者。而以易形容之。詩周頌陟降庭止。止是語助。本言武王若見文王於在庭。張子却是合大雅文王在帝左右。看作文王陟降於帝庭。文王升降於帝庭。即易之上下無常。非為邪也。進德脩業。欲及時也。之意。文王之陟降而在帝左右。正所謂欲及時而進脩者與。在帝左右。似屬陟一邊。然陟而降。降而陟。無日不在帝左右。帝謂上帝。以理為主。天理不離身。即在帝左右。上言陟降庭止。下言在帝左右。一意合說。非分易四語為兩截。

江沱之賸。以類行而欲喪朋。故無怨。嫡以類行而不能喪其朋。故不以賸備數。卒能自悔得安貞之吉。乃終有慶。而其嘯也歌。

按此與上節俱是借易以証詩之意。喪朋之解與朱子異。以類行宜為得朋。不以類行宜為喪朋。而張子以喪朋為絕私。別為一說。○詩江有汜之卒章云。江有沱之子歸不我過。不我過其嘯也。歌。勝待年於國。而嫡不與之偕行。後被后妃之化。乃悔而迎勝。見江水而起興。嘯變為歌。悔後成喜也。○坤彖辭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彖傳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江沱之勝。宜以類行而不得行。似不能無怨。因其欲絕去私心。故能無怨。嫡宜以類行。以勝備數。因不能絕其私心。故不能以之備數。卒能自悔。得坤道安貞之吉。乃與類行而終有慶。故詩謂之嘯也。歌。采芣耳。議酒食。女子所以奉賓祭。厚君親者足矣。又思酌使臣之勞。

推及求賢審官。王季文王之心。豈是過與。

按此釋卷耳詩。用小序之說。小序卷耳后妃之志也。輔君子求賢審官。知臣之勤勞。○嗟我懷人。寘彼周行。毛傳思君子官賢人。寘周之列位。○我姑酌彼金罍。鄭箋我君也。臣出使功成而反。君當設燕饗之禮。與之飲酒以勞之。○采芣耳。即卷耳。可羹為茹。小雅惟酒食是議。采卷耳。議酒食。所以奉賓祭。厚君親者至矣。此釋首二句。又思酌使臣之勞。推及求賢審官。乃釋周行及二三節。○王季文王之心。不是過。深贊后妃之賢。能事翁相夫。朱子傳與此大異。甘棠初能使民不忍去。中能使民不忍傷。卒能使民知心敬而不瀆。之以拜。非善教寔明。能取是於民哉。

按詩甘棠三章初云勿伐中云勿敗卒云勿拜勿伐故謂不忍去勿敗故謂不忍傷勿拜朱子訓屈謂屈折之張子謂拜跪之拜故謂敬而不常以拜瀆之。寢漸也取得也。朱子詩傳召伯循行南國以布文王之政或舍甘棠之下其後人思其德故愛其樹而不忍傷也。善教寢明即是布文王之政。

振振勸使勉也歸哉歸哉序其情也。按詩振振君子歸哉歸哉振振信厚也言其能信厚張子謂勸勉其信厚未叠言歸哉序其思君子之情望其歸也。殷其雷三章婦人以其君子從役在外而思念之詩。

卷耳念臣下小勞則思小飲之大勞則思大飲之甚則知其怨苦噓歎婦人能此則險詖私謁害政之心知其無也。

按此卷耳卽泉耳一詩再言之。酌酒以勞使臣二章言金罍小飲之也三章言兕觥大飲之也末章馬瘠僕痛而吁是其勞之甚而至於怨苦噓嗟婦人能念及此則險詖私謁害政之心可知其無。險深而偏諛私有干謁妨害於政。害政言心從孟子生心害政來。

綢直如髮貧者紛紜無餘順其髮而直韜之爾。

按此解都人士之詩綢直如髮一句。朱傳未詳其義時講謂綢密而直如其髮之本然張子以綢爲韜韜所以容髮韜之直順其髮乃貧女紛紜之外無餘物但順其髮而直韜之耳。紛同髻紕。

內則櫛縱笄總，註縱以黑繪爲之，韜髮作髻。紒縱卽韜髮爲髻之意。

蓼蕭裳華有譽處兮，皆謂君接已溫厚，則下情得伸，讒毀不入，而美名可保也。

按蓼彼蕭斯，裳裳者華，二詩俱見小雅。是以有譽處兮，二詩皆有此句，故張子並言之。朱子傳譽善聲也，猶言美名處安樂也。張子謂君接已溫厚，則下情得伸，是從上句我心寫兮來，讒毀不入而美名可保，是說譽處之意，或以處爲保，其有常歟。

商頌顧予烝嘗，湯孫之將，言祖考來顧，以助湯孫也。

按此釋那詩末語。朱傳湯其尚顧我烝嘗哉，此湯孫之所奉者是。以將爲奉，謂奉祭。張子以將爲助，謂降福。

鄂不韡韡，兄弟之見，不致文於初，本諸誠也。

按小雅常棣之華，鄂不韡韡，本義鄂然外見之貌，不猶豈不也。韡韡光明貌，詩本燕兄弟之樂歌。張子以爲外見者，不光輝，謂兄弟初相見，不致文飾，一本諸誠也。初與見相連看，謂見之初。

采芩之詩，舍旃則無然，爲言則求所得，所譽必有所試，厚之至也。

按唐風采芩之詩云：舍旃舍旃，苟亦無然。人之爲言，胡得焉。朱傳：此刺聽讒之詩，人言未可遽信，姑舍置之，而勿遽以爲然。徐察而審聽之，則造言者無所得，而讒止矣。苟字與胡字相呼應。張子截斷，謂舍旃則無遽然而信之，若以爲言而信之，則求其有所得。

而後可求所得卽所譽必有所試之意蓋厚之至也。

簡畧也無所難也。甚則不恭焉。賢者仕祿非迫於饑寒不恭莫甚焉。簡兮簡兮雖刺時君不用。然為士者不能無太簡之譏。故詩人陳其容色之盛善御之強。與夫君子由房由敖不語其材武者異矣。

按邶風簡兮簡兮方將萬舞。二章云有力如虎執轡如組。三章云赫如渥赭。朱子傳云賢者不得志而仕於伶官有輕世肆志之心故其言如此。張子謂簡畧也於事脫畧漫應無所畏難也簡之甚則不恭焉。此數句泛言簡字下方接出賢者云云以見不恭而為簡仕而食祿若迫於饑寒而為貧亦有職可供若非迫於饑寒而至於為伶官不恭莫甚焉。故簡兮雖刺時君不用然為士者

不能無太簡之譏太即甚也甚則不恭故詩人陳容色之盛云赫如渥赭言其善御之強云有力如虎執轡如組以如此之人而仕於伶官所以譏其簡而不恭也。王風君子陽陽一章左執簧右招我由房。二章左執翾右招我由敖。朱子傳婦人所作其夫既歸不以行役為勞而安於貧賤以自樂由從也房東房也左手執笙簧右手招我從東房以共聽教舞位。左手執翾羽右手招我由敖以共觀只是安於貧賤以自樂不復言其材武無簡畧不恭之意。故謂簡詩與之異。簡兮之賢者是佯狂玩世之人非必為貧而仕迫於饑寒而然。張子以為不恭甚有見。破我斧缺我斨言四國首亂烏能有為徒破缺我斧斨而已。周公征

而安之愛人之至也。

按王風有云既破我斧既缺我斨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將。朱子傳云從軍之士以前周公勞已之勤故言此以答其意。詩傳以破斧缺斨為甚勞張子謂四國無能為易於敗滅徒令我破缺斧斨而已是軍士稱快語氣。征而安之皇匡也。匡即所以安將大也愛人從哀我字看出至字從將字看出愛人之至即哀人之將變文耳。

伐柯言正當加禮於周公取人以身也其終見書予小子其新逆。

按幽風伐柯二章乃周公居東之時東人言此一章比平日欲見周公之難二章比今日得見周公之易張子因籩豆有踐見得成

王當加禮於周公因其則不遠見得成王當取人以身。取人以身借中庸語言當以身迎周公。其終成王見周公身代武王之書乃曰予小子其親迎即加禮以身之証也。

九罭言王見周公當大其禮命則大人可致也。

按詩九罭之魚鱒魴我覲之子衮衣繡裳。周公居東之時東人喜得見之而言九罭之網則有鱒魴之魚矣我覲之子則見其衮衣繡裳之服。張子謂九罭之大網則大魚可得王加禮命於周公而賜之衮繡則可致周公之歸。大人謂周公也。

狼跋美周公不失其聖卒能感人心於和平也。

按幽風末篇狼跋其胡載鼈其尾公孫碩膚赤舄几几朱子傳云

周公雖遭疑謗。處之不失其常。故詩人美之。此云不失其聖。與朱傳意合。卒能感人心於和平。用易成象傳。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之語。見周公能感人。乃詩言外意。

甫田。歲取十千。一成之田。九萬畝。公取十千畝。九一之法也。

按詩小雅甫田之詩云。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朱子傳云。甫大也。十千謂一成之田。地方十里。爲田九萬畝。而以其萬畝爲公田。蓋九一之法也。與張子說同。

后稷之生。當在堯舜之中年。而詩云上帝不寧。疑在堯時。高辛子孫爲二王後。而詩人稱帝爾。

按生民之詩云。上帝不寧。詩傳。上帝謂天。不寧寧也。言后稷生之易。是天欲寧姜嫄也。張子以帝爲高辛氏子孫。只是疑案。周封夏殷之後。爲二王後。在堯時。則高辛氏子孫。必有爵位。猶周之二王後。詩人因其爲帝裔。謂之爲帝。張子謂高辛子孫。因后稷生之異。而驚疑不寧。其說非也。舊說以二王爲文武。於後字說不夫。

唐棣枝類棘枝。隨節屈曲。則其華一偏一反。左右相矯。因得全體均正。偏喻管蔡失道。反喻周公誅殛。言我豈不思兄弟之愛。以權宜合義。主在遠者爾。唐棣本文王之詩。此一章。周公制作序已情而加之。仲尼以不必常存而去之。

朱子曰。唐棣自是一篇詩。與常棣別。且是兩般物。夫子止是取下。

面兩句。云人但不思，思則何遠之有。不與上文通。漢儒合爲一章，故誤認偏其反而爲反經合道也。

黃瑞節曰：張子誤以唐棣爲常棣，又誤襲漢儒之失，然以爲仲尼去之甚善，蓋刪詩也。

按此釋逸詩唐棣之華四句。唐棣與常棣非一詩。張子認爲一，故以周公處兄弟之變爲言。常棣詩爲燕兄弟之樂歌，亦非出於文王。棘有刺，唐棣亦有刺，相類。隨枝節之屈曲而開花，屈者不伸也，曲者不直也，枝不常伸，則多不直。偏者偏於一邊，反者又反而就於正，如偏於左，又反於右，偏於右，又反於左，是左右相矯。有左有右，因得全體均正，不見其偏。偏以喻管蔡之失道流言。

於國助武庚爲亂，反以喻周公之誅殛管蔡，其云豈不爾思，室是遠而者，蓋言豈不思兄弟之愛乎？但以權宜合義，主於管蔡之在遠，作亂爾。權宜合義，是因舊說與上章可與權合看。在遠有二說：一謂管蔡有遠君之心，一謂爲社稷長遠之計，看來只是王室近而管蔡遠，不得不除之爾。以全詩爲文王作此一章爲周公制作時序已情而加之，殊不然。仲尼以不必常存而去之，亦未必爲此。

日出而陰升自西，日迎而會之，雨之候也。喻婚姻之得禮者也。日西矣而陰生於東，喻婚姻之失道者也。

按鄘風蠨蛸在東，莫之敢指，又云朝躋於西，崇朝其雨，一章言莫

虹二章言朝虹。皆不雨之象。張子以朝濟為有雨，是誤解。崇朝其雨為雨之速，而不知其為雨之止也。雨之候，謂可以候望乎雨。○詩本刺淫奔，皆婚姻之失禮者。張子乃一以為陰陽和，謂之得禮，一以為陰陽不和，謂之失禮。

鶴鳴而子和言出之善者與。鶴鳴魚潛畏聲聞之不臧者與。

按此當以易為客，詩為主。以上下章皆言詩也。中孚二爻，鳴鶴在陰，其子和之。大傳解之云：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張子是於子和見其善而有應也。○詩小雅云：鶴鳴於九臯，聲聞於野。魚潛在淵，或在於渚。二句本是二意。張子是於魚潛取避鶴意，故以為畏聲聞之不臧。○鶴鳴一也，而有善不善見言不

可不慎。

歛彼晨風，鬱彼北林。晨風雖摯摯之鳥，猶時得退而依深林而止也。

按秦風歛彼晨風，鬱彼北林，未見君子憂心欽欽。朱子傳云：婦人以夫不在而言歛彼晨風，則歸於鬱然之北林矣。故我未見君子而憂心欽欽也。歛疾飛貌，晨風鷓也。鷓為摯摯之鳥，時得退而依深林而止，以形君子不得退而休息之意。

漸漸之石，言有豕白蹄，烝涉波矣。豕之負塗曳泥，其常性也。今豕足皆白，眾與涉波而去，水患之多為可知也。

按漸漸之石，小雅篇名。末章云有豕白蹄，烝涉波矣。張子本釋此二句而舉其篇名言之。蹄蹄也，烝眾也，豕之負塗曳泥，其常性也。

今豕足皆白。衆同涉波而去。水患之多可知。○朱子引此數語入詩傳。○負塗借用睽上爻語。尾曳塗泥。莊子秋水篇語。

君子所貴乎道者三。猶王天下有三重焉。言也。動也。行也。

按中庸三重。本謂禮度文。張子以爲言動行。又以配論語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可謂之動。出辭氣可謂之言。正顏色與行難以貼合。

苟造德降。則民誠和而鳳可致。故鳴鳥聞。所以爲和氣之應也。

按書君奭篇云。考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蔡傳云。召公去。則耆老成人之德。不下於民。在郊之鳳。不復聞其鳴矣。苟作者爲是降下也。德澤下及於民。張子添出誠和一層。以見民和而有和氣之

應。乃致鳳鳴。○召誥云。不能誠於小民。無逸云。咸和萬民。張子借用其語。

九疇。次敘民資以生。莫先。天材。故首曰五行。君天下必先正己。故次五事已正。然後邦得而治。故次八政。政不時舉。必昏。故次五紀。五紀明。然後時措得中。故次建皇極。求大中。不可不知權。故次三德。權必有疑。故次稽疑。可徵。然後疑決。故次庶徵。福極徵。然後可不勞而治。故九以嚮勸終焉。五爲數中。故皇極處之。權過中而合義者也。故三德處六。

按此明洪範九疇之次序。其說與書傳不大異。但以皇極爲求大中。從漢儒舊說耳。○民所資以生。莫先於水火木金土之五材。故

首五行。君天下必先正己。正己脩身也。故謹貌言視聽思之五事。正已然後治邦而行政。故次食貨祀司空司徒司寇賓師之八政。政不以時舉則無憑而昏亂。故次以歲月日星辰曆數之五紀。紀者統紀也。五紀既明然後時措必求其得中。故次以建皇極。皇大也。極中也。蔡傳以皇極爲君極。求大中不可不知權變。故次以正直剛柔三德之用。行權則必有所疑。故次以稽疑卜筮之法。雨霽蒙驛克以下貞悔以筮。稽考其疑必求可徵。故次以雨暘燠寒風之庶徵。徵必徵之福極然後可不勞而治。故嚮勸終焉。嚮用五福壽富康寧攸好德者終命也。以嚮兼威威亦使之知所向。威用六極凶短折疾憂貧惡弱也。末二句專明五

六五爲九數之中故皇極處之以其中也行權則取其過於中而合義六數過中故三德處六

親親尊尊。又曰親親尊賢。義雖各施然而親均則尊其尊尊均則親其親爲可矣。若親均尊均則齒不可以不先。此施於有親者不疑。若尊賢之等則於親尊之殺必有權而後行。急親賢爲堯舜之道然則親之賢者先之得於疎之賢者爲必然。堯明俊德於九族而九族睦章俊德於百姓而萬邦協。黎民雍。皐陶亦以惇敘九族。庶明勵翼爲邇可遠之道。則九族勉敬之人固先明之然後遠者可次敘而及。大學謂克明俊德爲自明其德不若孔氏之註愈。

按此節雜引禮記中庸孟子之言而以釋書爲主釋書用孔註與

蔡傳異。以親親尊尊、親親尊賢、義雖各施提起。然而親均至不疑。所以釋親親尊尊之義。若尊賢之等。至必然。所以釋親親尊賢之義。此段為重。以之引起書言。見得堯之尊賢先其親也。堯明俊德。至次敘而及。總以明堯事。臯陶之語是借証。末言大學訓克明俊德。不如孔註。信孔註顯然。駁大學可疑。禮喪小記云。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又大傳云。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中庸云。親親之殺。尊賢之等。張子引之。言親尊之義。雖各有所施。然而親之中有尊尊。尊之中有親。不可不辨。如親均則尊其親中之尊。如祖與父同親。而祖為尊也。尊均則親其尊中之親者。如伯叔同尊。而一從再從三從之分。當親其親者也。二

者或親均而尊不均。或尊均而親不均。如是斯為可矣。如親均尊均。則齒不可不以推為先。如伯與叔親均尊均。伯之齒長。當為尊也。此施於有親者。為定制不疑。此言親親尊尊之易明也。若中庸尊賢之等。則於親尊之等級。必有權宜而後行。孟子云。急用親之賢。為堯舜之道。然則親之賢者。必先得於疏之賢者。由親而疎。是為必然矣。此言親親尊尊之序也。親之賢疎之賢。合為一句讀。書堯典克明俊德。謂堯明揚俊德之人。先於九族。而九族睦。次章顯俊德之人於百姓。而萬民協和。黎民時雍。見於堯典者如此。臯陶亦以惇敘九族中。衆明哲。勉於勤敬之人。此為由邇及遠。則九族中。勉敬之人。固必先明之。然後賢之。疎遠。方可次序而及。堯

典云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本謂堯能明俊大之德。親九族。平章百姓。協和萬邦。是以已之明德推為齊家治國平天下之序。張子以明俊德親九族為一句。謂明揚俊德於九族。是以親親之道待九族。而九族睦。平章百姓。謂章顯俊德之人於百姓。○臯陶謨云。惇敘九族。庶明勵翼。邇可遠在茲。本謂能脩身思求。則其於九族厚而有敘。衆明哲之人莫不勉力輔翼。惇敘九族。則家可齊。勵翼則國可治。由邇及遠。可推之天下。平。張子以厚敘為厚於敘用之意。以庶明勵翼連九族為一句。謂厚敘九族。羣明哲勉於敬事之人。○邇可遠。邇即九族之賢。既惇敘之。然後及於疎遠之賢。○惇敘為上文

章明意。庶明只是明哲之明。非章明之明。○大學傳之首章。釋明明德。引帝典克明俊德為自明已之大德。張子謂大學之說非正意。不如孔氏註書作明揚大德之人為愈。○此節張子俱錯看。姑依其說為解。究之不可用。至其以孟子急親賢作親中之賢對疎看。尤支離。

義民安分之良民而已。俊民俊德之民也。官能則準牧無義民。治昏則俊民用微。

按書立政云。茲乃三宅無義民。又云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茲常事司牧人。以克俊有德。本以義民為賢人。三宅無義民。謂但謀面而宅之。則三宅無有賢人。文王克知三宅之心。乃能立茲三事。

之官能賢俊而有德也。俊德與義民無大分。張子謂義民僅為安分之良民，不足稱俊德之人。官人能盡其道，則準人牧民無有義民而皆俊德。猶言不用庸人而用賢者也。官能借用知人則哲能官人能字。洪範云：又用昏不明，俊民用微，承咎徵說用猶以也。治以此昏而不明，俊民以此微而不章也。此因兩處有俊民字，故張子合言之。非書本義。

五言樂語歌詠五德之言也。

按書益稷篇舜云：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納五言，謂以或出或納之言奏之五聲為五言，在察也。忽亂也。察其為治為亂，則言兼善不善說。張子謂五言乃作樂所用之語，為歌詠五德

之言，是言必由於仁義禮智信之五德，而後可入樂章。與書治忽不甚合。

卜不習吉。言卜官將占，先決問人心有疑，乃卜無疑，則否。朕志無疑，人謀僉同，故無所用卜。鬼神必依龜筮，必從。故不必卜筮玩習其吉，以瀆神也。

按書大禹謨：舜命禹攝政之詞云：官占惟先蔽志，昆命於元龜。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卜不習吉。蔽斷也。此云決問亦決斷之意。習重也。已卜而吉，不須再求其吉。張子謂玩習是褻狎之意。

衍忒未分，有悔吝之防。此卜筮之所由作也。

按洪範卜五。占用二。衍忒。蔡傳謂推行人事之過差。張子云。衍忒未分之時。當防其悔吝。故作卜筮。所以分行忒。防悔吝也。其說以衍同愆字看。衍忒未分。是於事之衍忒。不能分曉。恐其致悔吝而防之。故決之以卜筮。

樂器篇總旨。首節釋樂記之文。因有樂器字。故以各篇非通篇言樂器也。首言樂。次節言樂章。樂章詩也。以下遂言詩。至漸漸之石。皆詩也。君子所貴節。偶及論語。苟造德降。以下言書。至篇末衍忒。皆書也。通篇是雜引經書之言。而明其義得失相半。不盡可從。

樂器篇終

王禘篇第十六

禮不王不禘。則知諸侯歲闕一祭。為不禘。明矣。至周以祠為春。以禴為夏。宗廟歲六享。則二享四祭。為六矣。諸侯不禘。其四享歟。夏商諸侯。夏特一禘。王制謂禘則不禘。禘則不嘗。假其名以見時祀之數。爾作記者。不知文之害意過矣。

按禮大傳云。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喪服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又云。禮不王不禘。王制云。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日禘。夏日禘。秋日嘗。冬日烝。天子禴禘禘禘。禘嘗禘禘。烝諸侯禘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禴。禴禘禘禘。禘嘗禘禘。烝諸侯禘一禴一禘。嘗禘烝禘。周禮大宗伯之職。以肆獻

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疏云。此陳享宗廟之六禮。細而言之。卽有六禮。總而言之。有三等之差。肆獻裸。是禘之大祭。饋食。是禘之次祭。春享以下。是四時之小祭。若以總用袞冕大牢言之。亦皆爲大祭也。禘爲王者之大祭。諸侯不得行。不在諸侯歲缺一祭之數內。張子以缺一祭爲不禘。未確。時祭春禘夏禘。至周改爲春祠夏禴。因禘爲五年大祭。故改時祭之名以避之。當分先後。不可混看。六享謂禘禘爲二享。祠禘嘗烝爲四祭。當依大宗伯之職爲是。諸侯有禘無禘。而時祭缺一。故僅四享。王制云。諸侯禘禘。一禘一禘。嘗禘烝禘。傳謂諸侯夏禘。今歲禘則來歲禘。明年又禘。不如天子每歲皆禘。張子去禘字而云特一禘。與王制本文不合。王制所云。禘則不禘。禘則不嘗。是周以前禮如此。非混雜以假其名。見時祭之數也。周則時祭無禘名。何可假乎。張子以爲記禮者。假名以見時祭之數。遂以文害意。而不自知未免失之過矣。不王不禘。周之定制。時祭亦易其名。所以重五年之大祭也。前乎周者。夏祭曰禘。禘則不禘。禘則不嘗。但缺一爾。非定缺禘。張子指定缺禘。以合不王不禘之說。而駁禮文爲過。出於臆度。

禘於夏周。爲春夏。嘗於夏商。爲秋冬。作記者交舉。以二氣對互而言爾。

按祭統云。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禘。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

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
 重於禘嘗。傳謂陽道當饒。故及於夏始為盛。陰道常乏。故及於
 秋。已為盛。此禘嘗所以為陰陽之盛也。據此則嘗屬秋。不屬冬。
 祭統下文又云。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陰義之屬秋。愈明矣。
 一歲之內。春發生。冬閉藏。茂於夏。成於秋。舉其中言。夏為陽盛。秋
 為陰盛。亦自有理。張子謂禘於夏。周為春夏之分。夏則春。周則
 夏也。嘗於夏。商為秋冬之分。夏則秋。商則冬也。作禮記者。交舉禘
 嘗。以陰陽二氣對互而言。故曰莫重於禘嘗也。中庸禘嘗之義。
 註謂禘大祭。嘗秋祭。四時舉其一。蓋武周制禮之後。時祭已無禘
 名。記以禘嘗分陰陽對舉。仍是春祠夏禘秋嘗冬烝之說也。張子

指定周為夏禘。商為冬嘗。不知何據。又似以夏禘為陽之盛。冬嘗
 為陰之盛。與記亦不合。

享嘗云者。享為追享。朝享禘亦其一爾。嘗以配享。亦對舉秋冬而言
 也。夏商以禘為時祭。知追享之必在夏也。然則夏商天子歲乃五享。
 禘列四祭。并祫而五也。周改禘為禴。則天子享六。諸侯不禘。又歲闕
 一祭。則亦四而已矣。王制所謂天子植禘。祫禘。祫嘗。祫烝。既以禘為
 時祭。則祫可同時而舉。禘以物薄而植嘗從舊諸侯禘植。如天禘一植一祫言
 於夏禘之時。正為一祭。特一祫而已。然則不王不禘。又著見於此矣。
 下又云。嘗祫烝祫。則嘗烝且祫無疑矣。若周制亦當闕一時之祭。則
 當云。諸侯祠則不禴。禴則不嘗。

黃瑞節曰。禘祫之說不一。禮記方鄭二家皆非是。徃徃因王制所說四時祭名有所謂禘。遂例以大禘釋之。張子云。假其名以見時祀之數。此語最明。今考以禘爲四時之祭之一。惟王制有此。蓋禘天子大祭也。祭始祖自出之帝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只祭此二位。其禮極嚴。祫有二。有時祫。有大祫。時祫者。祭始祖與親廟。而不及祧廟也。大祫者。三年而祫。則合已毀未毀之廟而祭於始祖之廟也。毀廟卽祧廟也。方氏分祧毀爲二。非也。王制所謂祫禘與大禘之禘不同。張子所云假禘之名以見數是已。天子植祫者。春祭時物不備。故每廟特祭。不遷主於祖廟也。祫禘祫嘗祫烝者。夏秋冬三時之祭。禮物可備。故皆合羣主於祖廟也。天子之禮也。

諸侯下天子一等。故春之禘。植。秋之嘗。祫。冬之烝。祫。皆與天子同。惟夏之禘。則或一植焉。或一祫焉也。張子云。不王不禘。又著見於此。釋王制說也。植音特。禘禴通。

按祭法云。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傳謂古者祧主藏於太祖廟之東西夾室。至周則昭之祧主。皆藏。文王之廟。穆之祧主。皆藏。武王之廟。此不在月祭之例。但得四時祭之。故云享嘗乃止。以享嘗對月祭而言。謂五廟皆月祭。而二祧獨享嘗祭之。無月祭也。或以時祫亦合祧主而爲享嘗之祭歟。嘗者。秋祭。乃時祭之一舉。一以該三也。享似是虛字。言但享時祭耳。張子云。嘗以配享。對舉秋冬而言。蓋以享爲禘。而以嘗配之。禘爲夏祭。嘗爲秋冬與夏

對舉也。周禮司尊彝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鄭司農註云：追享朝享，謂禘祫也。在四時之間，故曰間祀。後鄭又云：追享謂追祭遷廟之主，朝享謂朝受政於廟。張子謂享為追享，朝享禘亦其一。似是追享朝享多端，而禘為其一，與二鄭之說並不同。據張子之意，蓋謂禮所謂享嘗云者，享為追享，朝享之享，禘亦享之一。爾嘗以配享，亦是對舉秋冬而言。夏商以禘為時祭，知追享之必在夏，故以嘗配言對舉秋冬以配夏也。夏商歲五享，禘列四時祭中，併大祫而為五。周改禘為禴，則祠禴嘗烝併祫禘而為六。諸侯不禘，又歲於四時缺一祭，僅有四祭。王制：天子特禘祫禘祫嘗祫烝。是惟禘特祭各廟之主，禘嘗烝皆祫祭羣廟之主。張子謂禘為時祭，則祫可同時而舉，分禘祫為二，而不知祫禘即於禘禮用祫也。是時祫非三年大祫，是時禘亦非五年大禘。王制又言諸侯禘祫，祫一特一祫，言諸侯之禘行特祭與天子同於禘，則一年祫一年禘。輪轉行之，張子截斷禘一二字，而以禘一祫為句，以為夏禘之時正為一祭，禘一祫而已。句讀未妥，文義亦混。不王不禘，又見於此者，謂有祫而無禘也。下文云：嘗祫烝祫嘗烝，且祫無疑者，謂行嘗烝之祭時兼行祫，不似禘之特一祫也。但頭緒愈多，不見分曉。末云：周制缺一時之祭，當云祠則不禴，禴則不嘗，不當云禘則不禘，禘則不嘗也。此辨有理，但不王不禘乃五年大禘與諸侯歲缺一祭無涉。

庶子不祭祖

不止言王考而已

明其宗也

明宗子當祭也

不祭禩

以父為親之極甚者故又發此文

明其宗也。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禩故也。

此以服言，不以祭言，故又發此條。

按喪服小記云：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為長子斬者，不繼祖與禩故也。又云：庶子不祭禩者，明其宗也。

按此錄喪小記之文而註其中已見大意。庶子為適士，得立禩廟，故云不祭祖。庶子非適士，並禩廟不得立祭於宗子之家，故又云不祭禩。已非繼祖禩之宗，則已之長子非正統，故不為之斬。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註不祭殤者，父之庶蓋以殤未足語世數，特以已不祭禩，故不祭之。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雖無後，以其成人備世數，當禩祖以祭之。已不祭祖，故不得而祭之也。祖庶之殤，則自祭之也。言庶孫則得祭其子之殤者，以已為其祖矣。無所禩之也。凡所祭殤者，唯適子。此據禮天子下祭殤五，皆適子適孫之類，故知凡殤非適皆不當特祭。惟當從祖禩食。無後者，謂昆弟諸父。殤與無後者，如祖廟在小宗之家，祭之如在大宗。

見曾子問註

黃瑞節曰：禮記喪服小記篇，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禩故也。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禩食。庶子不祭禩者，明其宗也。鄭氏註云：不祭殤者，父之庶也。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此二者當從祖禩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祖庶之殤，則自祭之。凡所祭殤者，惟適子耳。無後者，謂昆弟諸父也。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為墀祭。

之。曾子問篇曰。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鄭氏註云。言祭於宗子之家者。有異居之道焉。凡祖廟在小宗之家。祭之亦然。大宗小宗說見家禮。

按喪服小記云。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總提起。下引註不祭殤。至故不祭之。所以釋不祭殤。不祭無後者。至祭之也。所以釋不祭無後。祖庶之殤。至祔之也。又推言所得自祭者。凡所祭殤者。至祔食。又推言當祭之殤。惟適。非適。惟當祔食於祖。無後者。句是。耑解無後。末又合殤與無後者言之。以見祭之在宗子家。曾子問有云。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傳謂其他庶

殤及庶子之無子孫者。皆於宗子家祖廟祭之。張子本此為言。就庶子言。殤為已之子。無後者為已之兄弟伯叔。對已之殤子。則言已為父之庶。以其不得祭禰。故殤子無所祔。而不得祭也。對兄弟無後者。則言已為祖之庶。以其不得祭祖。故兄弟無後者。無所祔。而不得祭也。祖庶之殤。自祭之者。言已為庶孫。則可別立為小宗。其子之殤。謂其孫也。孫殤當祔乎已。以其別無所祔。故已當祭。父之庶。祖之庶。究竟只是一人。分別處。只在不得祭。殤子得祭。殤孫耳。蓋對父言。子對祖言。孫文法如是。且祖庶字。又是接上文。祖之庶說來。凡祭殤者。惟適子。謂適子為殤。當特祭。禮祭法云。王下祭殤。五適子。適孫。適曾孫。適元孫。適來孫。諸侯下祭三

大夫下祭二。適士及庶人祭子而止。方氏曰：元孫之子為來者，以其世數雖遠，方來而未已也。以尊祭卑，故曰下祭。○非適不當特祭，可見適殤則特祭，非適殤從祖祔食，以補上文不祭殤之意。見殤自有所祭也。無後者，謂昆弟諸父，則前所云無後者，兼兄弟伯叔之無後者為是。○上文言不祭殤與無後殤當從祖祔食，不及無後者，末又補言如祖廟在小宗家，則祭殤與無後者，如在大宗，亦是從祖祔食之意。○殤未足語世數，無後成人備世數，是言服制五世之數。

殷而上七廟，自祖考而下五，并遠廟為祧者，二無不遷之太祖廟。至周有百世不毀之祖，則三昭三穆四為親廟，二為文武二世室，並始

祖而七。諸侯無二祧，故五大夫無不遷之祖，則一昭一穆與祖考而

三。故以祖考通謂為太祖。若祫，則請於其君，并高祖于祫之。于祫之不當祫

而特祫之也。孔註：王制謂周制亦粗及之，而不詳爾。

朱子禘祫議曰：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

大夫士降殺以兩，而祭法又有適士二廟，官師一廟，之文。大抵士

無二祖而皆及其祖考也。鄭氏曰：夏五廟，商六廟，周七廟。今按商書已云七世之廟，鄭說恐非。顏師古曰：

父為昭，子為穆，孫復為昭，昭明也。穆美也。後以晉室諱昭，故學者改昭為韶。其制皆在中門外之左，外

為都宮，內各有寢廟，別有門垣。太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晉

士孫毓議：天子太祖百世不遷，一昭一穆為宗，亦百世不遷。宗亦曰世室，亦曰祧。

鄭註：周禮守祧曰宗，亦曰祧，亦曰世室。周禮有守祧之官，鄭氏曰：遠廟為祧，周為文武之廟，遷主藏焉。又曰：遷主所藏曰祧，先公之

遷主藏於太祖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於文武之廟羣穆於文
群昭於武明堂位有文世室武世室鄭氏曰世室者不毀之名也

二昭二穆為四親廟高祖以上親盡則毀而迺遷昭常為昭穆常

為穆昭之二廟親盡則毀而遷其主於昭之宗曾祖遷於昭之二
新入廟者附於昭之三而高祖及祖在穆如故穆廟親盡放

此親死者如當為昭則附於昭之近廟而自近廟遷其祖於昭之
次廟而於主祭者為曾祖自次廟遷其高祖於昭之世室蓋於主

祭者為五世而親盡故也其穆之兩廟如故不動其次廟於主祭
者為高祖其近廟於主祭者為祖也主祭者沒則附於穆之近廟

而迺遷其上放此此毀廟遷主改塗易諸侯則無二宗大夫又無
檐示有所變非盡毀也見穀梁傳及註

二廟其遷毀之次則與天子同但毀廟之主儀禮所謂以其班附

檀弓所謂耐於祖父者也曲禮云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
為王父尺子不可以為父尺鄭氏云以

孫與昭穆同也周制自后稷為太祖不啻為昭鞠為穆以下十二
世至大王復為穆十三世至王季復為昭十四世至文王又為穆

十五世至武王又為昭故書稱文王為穆考詩稱武王為昭考而
左氏傳曰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又曰管

蔡魯衛文之昭也邠晉應韓武之穆也蓋其次序一定百世不易
雖文王在右武王在左嫌於倒置而諸廟別有門垣足以各全其

尊初不以左三代之制其詳雖不得聞然其大畧不過如此
右為尊卑也

按王制云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

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

一廟庶人祭於寢祭法云王立七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

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遠廟為祧有二祧陳氏謂考廟父廟也

王考祖也皇考曾祖也顯考高祖也祖考始祖也始祖百世不遷

遠廟為祧言三昭三穆之當迺遷者其主藏於二祧也古者祧主

藏於太祖廟之東西夾室至周則昭之遷主藏文王之廟穆遷主

藏武王之廟也祭法又云諸侯立五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

考廟。顯考廟。祖考廟。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適士二廟。曰考廟。曰王考廟。官師一廟。曰考廟。陳氏謂官師者。諸侯之中士下士。為一官之長者。得立一廟。祖禰共之。祭法又云。庶士庶人無廟。陳氏謂庶士府史之屬。無廟亦得薦之於寢。商書云。七世之廟。可以觀德。是殷已有七廟。故張子言之。祖考謂始祖。其下有高曾祖禰。合言為五。又遠廟為祧者二。共為七廟。其遠廟為祧者。乃高祖之祖父。亦在始祖之下。當遞遷。而始祖似當不遷。何云無不遷之太祖廟。豈湯時以契為太祖。而後世易之以湯。而契亦遷歟。契遷當藏主何所。亦不可考。周有百世不毀之祖。謂后稷也。三昭三穆之中。高曾祖禰為四親廟。文武為二世室。此從

後世言之。若周初無二世室時。何為七廟。故劉歆謂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文武為宗。不在數中。其說優也。張子之說。本鄭註。○諸侯大夫無太祖廟。然皆有祖考廟。通謂之太祖。○禮大傳云。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陳氏謂省問於君。而君賜之。乃得行。干者。自下干上之意。○孔穎達作禮記疏。王制篇名。○鄭註殷六廟。契及湯。二昭二穆。孔疏引鉤命訣云。殷五廟。至子孫六。或以子孫時加湯為六也。與商書之七世之廟不合。○鄭又云。夏五廟。太祖禹。與二昭二穆。孔疏引鉤命訣云。堯五廟。親廟四。與始祖五。禹廟四。至子孫五。皆不可詳考矣。

鋪筵設同几。疑左右几。一云交鬼神異於人。故夫婦而同几。求之或

於室或於祊也。

黃瑞節曰：張子語錄，鋪筵設同几，只設一位，以其精神合也。

〔按〕祭統云：鋪筵設同几，爲依神也。詔祝於室而出於祊，此交神明之道也。鄭註同之言，謂也。祭者以其妃配，亦不特几也。詔祝告事於尸也。出於祊，謂索祭也。孔疏設之曰：筵坐之曰席，同之言，謂詞共也。言人生時形體異，故夫婦別几，死則魂氣同歸於此，故夫婦共几，使神依之。詔告也。祝官以言詔告，祝請其尸於室求之。明日繹祭，出廟門外，廣求神於門外之祊。不特几，不特設其几也。張子因設同几之語，疑其爲左右几。下文一云交鬼神異於人，則從舊說也。

祭社稷五祀百神者，以百神之功報天之德，故以天事鬼神，事之至也。理之盡也。

〔按〕王制云：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祭法云：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月令云：春祀戶，夏祀竈，中央祀中霤，秋祀門，冬祀行。祭法云：王立七祀，曰司命中霤國門國行，泰厲戶竈，諸侯立五祀，曰司命中霤國門國行，公厲大夫立三祀，族厲門行，適士二祀，門行，庶士庶人一祀，或戶或竈。五祀之說，以月令爲正。禮運云：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陳氏謂百神受職，風雨節寒暑時也。百神所該者廣。人

皆知祭百神。所以報百神之功。而不知乃以百神之有功。而報上天之德爾。百神各有其功。而莫非天之為。故以事天者。推而事鬼神事之至當理之極盡也。

天子因生以賜姓。諸侯以字為謚。蓋以尊統上。卑統下之義。

朱子曰。姓是大總腦處。氏是後來次第分別處。如魯本姬姓。其後有孟氏季氏。同為姬姓。而人有不同。諸侯以字為謚。竊恐謚本氏字傳寫之訛。先儒承訛解將去。義理不通。如舜生瀉汭。武王遂賜胡公滿為瀉姓。即因生賜姓。如鄭之國氏。本子國之後。駟氏本子駟之後。即以字為氏。因以為族。杜預點諸侯以字為句。亦是強解。按左傳衆仲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諸侯以字為謚。因以為氏。

杜註。因其所生以賜姓。若舜由媯汭。故以媯為姓。諸侯位卑。不得賜姓。故其臣因氏。其王父字。或即先人之謚。稱以為族。○生當指所生之地言。○左傳為謚。因以為族。連讀。張子截斷。至為謚止。故朱子疑謚字當作氏。今於為謚補出。因以為族。便明。○以尊卑言。天子尊。諸侯卑。以上下言。諸侯為上。大夫為下。天子因生以賜諸侯之姓。是尊者統其上。諸侯以字為謚。因以為大夫之族。是卑者統其下。○尊統上。卑統下之義。即天子統諸侯。諸侯統大夫之義也。○補註引儀禮喪服尊統遠。卑統近。覺太曲。天子因生以賜姓。難以命於下之人。亦尊統上之道也。按此與上節相聯一義。○只可命諸侯。不可徧賜大夫。故云難以。

命下之人。○亦尊統上之道。見得尊者只可統上。不及於下。上節是合天子諸侯大夫言。未明言下之人。此節補足其意。故用亦字。據玉藻。疑天子聽朔於明堂。諸侯則於太廟。就藏朔之處。告祖而行。按玉藻禮篇名云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南門謂國門。張子蓋疑其為明堂。明堂在國之陽也。○諸侯皮弁以聽朔於太廟。○論語註天子常以季冬頒來歲十二月之朔於諸侯。諸侯受而藏之。祖廟月朔則以特羊告廟。請而行之。○藏朔之處即在太廟中。受命祖廟作龜禰宮。次序之宜。

按郊特牲云卜郊受命於祖。作龜於禰宮。尊祖親考之義也。陳氏謂卜郊卜牲也。告於祖廟而行卜事。則如受命於祖。此尊祖之義也。作用也用龜以下而於禰宮。此親考之義。○張子謂次序之宜。即尊祖親考之義。而見其有次序。

公之士及大夫之衆臣。為衆臣。公之卿大夫。卿大夫之室老及家邑之士。為貴臣。上言公士。所以別士於公者也。下言室老士。所以別士於家者也。衆臣不以杖即位。疑義與庶子同。

按儀禮云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繩履。○子夏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閭寺之屬。君嗣君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張子意在衆臣貴臣之分。公之士及大夫之衆臣。乃為衆臣。必公之卿大夫。卿大夫之室老及家

邑之士。乃爲貴臣。別士於公。謂之公士。別士於家。故以室老與士並言。○衆臣不與貴臣同。庶子不與嫡子同。故疑衆臣不以杖卽位。其義與庶子不得執杖進祚階同也。○儀禮解公士士字爲卿。與此不同。

適士疑諸侯薦於天子之士。及王朝爵命之通名。蓋三命方受位天子之朝。一命再命受職受服者。疑官長自辟除。未有位於王朝。故謂之官師而已。

按祭法。適士二廟。官師一廟。此明適士官師之分。而以周禮証之。○周禮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一命受職。治職事也。再命受服。受祭衣服爲上士也。三命受位。受下大夫之位也。鄭康成謂

列國之卿。始有位。列於王。爲王之臣也。王之上士。亦三命。適士者。疑其爲諸侯薦於天子之士。及王爵命之通名。謂之適士耳。蓋三命方受命。天子之朝。適士已受三命也。若一命受職。再命受服者。疑爲官長自行辟除。尚未有位於王朝。故僅謂之官師而已。官長對官師言。公卿是也。官師以事公卿。則公卿爲官長。百僚之長也。師亦訓長。乃一官之長。治一事耳。辟。微辟也。除者。除舊用新。今只作選用意。

小事則專達。蓋得自達於其君。不俟聞於長者。禮所謂達官者也。所謂達官之長者。得自達之長也。所謂官師者。次其長者也。然則達官之長。必三命而上者。官師則中士而再命者。庶士則一命爲可知。

黃瑞節曰周禮六官之屬皆曰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

按周禮小宰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六官之屬皆曰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孔疏小事無長官可諮自專行事專達猶專行也。張子謂得自達於君與舊說異。檀弓下云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方氏曰受命於君者其名達於上故謂之達官若府史而下長官自辟除則不可謂之達矣受命於君者其恩厚故公之喪惟達官之長杖陳氏謂凡官皆有長貳此以長言則不及貳也。張子云得自達之長謂凡得自達諸官之長也若官師則次其長者不謂之長矣。達官之長必三命如適士而上官師則再命庶士則一命可稱達官不可稱達官之長。專達之達與達官之達本不

同。張子看作一樣。此與上節相聯仍是辨適士官師意。

賜官使臣其屬也。

若卿大夫以室老士為貴臣未賜官則不得臣其士也。

按此因上言三命而及之也。六命賜官鄭氏謂賜官者使得自置其臣治家邑。張子謂使臣其屬意與鄭同。臣字有力。

祖廟未毀教於公宮則知諸侯於有服族人亦引而親之如家人焉。

按昏禮云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既毀教於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觀此則知諸侯於有服族人亦引而親之如家人之禮。此婦乃諸侯之宗女以其同祖故稱祖廟未毀其情為有關故引而親之以教於公室也。有服之族人謂族人在五服內者。

下而飲者不勝者自下堂而受飲也。其爭也爭為謙讓而已。

按論語下乃射畢衆耦皆下飲。又是勝者揖不勝者升堂取解立飲也。此云下堂受飲是下飲作一事看。其爭也君子謂雖若有爭而以揖讓為主不失為君子。此云爭為謙讓亦是別解。

君子之射以中為勝。不必以貫革為勝。侯以布。鵠以革。其不貫革而墜於地者中鵠為可知矣。此為力不同科之一也。

按此釋鄉射禮文射不主皮以明論語之意。侯以布為之。鵠以革為之。鵠在侯中為射之的。射者期於中。此鵠不必貫而過之。革即鵠也。墜於地者力小僅能中不能貫故墜。一謂一於中。

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畏壓溺可傷尤甚。故特致哀死者不弔。生

者以異之。且如何不淑之詞無所施焉。

按曲禮云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檀弓云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方氏曰戰陳無勇非孝也。其有畏而死者乎。君子不立巖墻之下。其有厭而死者乎。孝子舟而不遊。其有溺而死者乎。三者皆非正命故先王制禮在所不弔。厭同壓。陳氏謂見理不明者畏懼而不知所出。多自經於溝瀆。此為死於畏難。指戰陳無勇也。應氏謂情之厚者豈容不弔。但其詞未易致耳。三者本謂不足弔。張子以為特致傷於死者而不弔。生者以合於傷而不弔之說。非本旨。異別也。謂不弔所以示別。如何不淑見禮雜記無所施。謂於弔生不

宜也。雜記云：弔者曰寡君使其如何不淑。陳氏謂慰問之辭。言何為而罹此凶禍也。

博依善依末而歌樂之也。雜服雜習於制數服近之文也。

按學記云：不學博依不能安詩。謂詩人依托物理至博。不學博依則心有疑殆而不安於詩。又云：不學雜服不能安禮。謂冕弁衣裳之類至為煩雜。皆禮制當然。不學雜服則不識其制無以安於禮。張子謂善依末而歌樂之。依作依末之依。是以詩為樂章。非泛言詩。書云：歌永言聲。依末末即味歌之味。善於依末而歌以樂之也。樂音洛。雜習於制數服近之文。是以習字貼雜字。以制數服近解服字。制數本易節象辭。制數度來。服近二字或取服用。

切近之意。謂之文則不僅冠弁衣裳諸物。張子之說費力不如

陳氏明暢。

春秋大要天子之事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按此見孟子。大要謂大指之要緊處。

苗而不秀者與下不足畏也。為一說。

按張子之意。以後生至四十五無聞而不足畏。即是苗而不秀。欲聯為一說。然糾纏似覺多事。

王禘篇總旨首節從禮說起。以下雜言禮制。間及論語左傳之言。亦關乎禮制者也。以春秋一段附之。合前篇五經備矣。苗而不秀。

節無所屬。故綴於末。

王禘篇終

乾稱篇第十七

取西銘首句為篇名。今自為一書，不復載。

凡可狀皆有也。凡有皆象也。凡象皆氣也。氣之性本虛而神則神與性乃氣所固有。此鬼神所以體物而不可遺也。

按凡可以言語形狀之者皆屬有。凡有皆成象。凡象皆為氣。三句串說歸重氣上。○氣之性謂氣中之性。本太虛而神妙則神與性乃氣之所固有而體乎氣。○氣有象為物性至虛為神體乎氣。○即是中庸所云鬼神體物不遺。

旨此與太和篇首章相照應。其云太和即氣也。中涵相感之性即氣之性也。散殊而可象為氣。清通而不可象為神。即神為氣所固有而體乎氣也。○張子本以氣對神不言性。則不知神為何物。故從氣之性說到神。神是性之神妙處。

講天地間不過氣與神。然非二也。有氣而神在其中矣。凡可以言語形狀之者皆屬有也。凡有皆成象也。凡成象皆為氣也。前云散殊而可象為氣於此見矣。氣中所涵之性本太虛無象而神妙不測。前云清通而不可象為神於此見矣。氣中涵性。性本至神則神與性乃氣之所固有而宰乎其中者是神能體乎氣。中庸云鬼神所以體物而不可遺者此之謂也。

至誠天性也。不息天命也。人能至誠則性盡而神可窮矣。不息則命

行而化可知矣。學未至知化非真得也。

舍氣有象否非象有意否

按中庸云至誠無息至誠盡性又云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易下傳窮神知化德之盛也。上二句泛言理人能以下言人必性盡命行而窮神知化乃為真得有得不然則非真得。

旨此承上文神與性推言之見人當窮神知化也。神明不測即變化無窮非兩件物事至誠即不息性盡即命行窮神即知化非兩項工夫因窮神言知化末句反言又以知化兼窮神。此神化俱以在己性命言不指天地間氣化。

講觀神與性為氣所固有如此可見人必窮神知化方為學問之極功也至誠之理即天性也誠之不息即天命之流行也人能至

誠則天性無不盡而神可窮矣。至誠不息則天命流行而化可知矣。此方為學問真有所得學未至窮神知化非真得也。

有無虛實通為一物者性也不能為一非盡性也。飲食男女皆性也。是烏可滅。然則有無皆性也。是豈無對。莊老浮屠為此說久矣。果暢真理乎。

按有與實形而下者無與虛形而上者形上形下貫通為一物者性也能貫通為一為盡性不能貫通為一非盡性也。飲食男女皆性也有與實而無與虛之理寓焉烏可滅去。然則有無皆性可見也。以有無該虛實。是豈無對待之物有與無對虛與實對不可缺一。莊老浮屠二氏崇無滅有為無對之說久矣。豈能暢曉

真理者乎。真理即謂性。

旨此承上性盡命行推言性通有無以見二氏不能盡性也。上四句引起飲食男女至豈無對見當通為一物以盡性。莊老浮屠正是不能為一者豈能盡性。關二氏之虛無當重有與實一邊。講夫性何以盡也無不離有虛不離實能貫通為一者方能盡性也。若不能通為一非盡性者也。如飲食男女皆性所寓是為可厭其有而滅去之然則有與無固皆性也宜貫為一物是豈無對待可以偏廢者哉。莊老與浮屠專尚虛無為無對之說久矣果能暢然於性之真理乎無怪其不能盡性也。

天包載萬物於內所感所性乾坤陰陽二端而已無內外之合無耳

目之引取與人物蓊然異矣人能盡性知天不為蓊然起見則幾矣

按天體至大上下四旁皆有故包載萬物於內所感以氣言所性以理言總不越乾坤陰陽二端而已。乾坤者健順之性陰陽者交感之氣二端非言其分言其循環無間之意。上言天下言乾坤健順天字原該地字。有內有外方言合天孰為內孰為外故無內外之合有耳目方為聞見所引取天無耳目則無聞見有何引取。內外之合本中庸合內外之道為所引即為所取引如孟子則引之之引取如孟子貨取之取。與人物蓊然者異人物便有已物之內外便有耳目之引取故異蓊然言其小也盡性知天見孟子人能盡性知天不為蓊然之形體起見則幾於天矣無我

則不為蕞然起見。幾於天則與天為一。亦無內外之合。耳目之引取。

○此承上文天性而推言之。見人能盡性知天。則與天無異也。上言天與人物異。下言人可幾天。兩截語氣分明。○所感即太和篇首節浮沉升降動靜相感之感。感以氣言。性寓其中。故前云相感之性。此云所感所性。似二而實一。重在性上。○細縕相盪者。陰陽也。而起知於易為乾。效法於簡為坤。乾坤陰陽。非截然兩項。○徐氏發明以性貼內感。貼外耳目句無着落。愚意總以內外耳目照人物說為是。○據下文內外耳目是串說。

講夫人之性即天之性。能盡性則合天也。天包載萬物於其內。氣之所感。涵其所性。不過乾坤陰陽二端之循環而已。無內外之合。亦無耳目之引取。與人物之蕞然而小者異矣。人之形雖蕞然而性天非蕞然。能盡性知天。大公無我。不為蕞然者起見。則幾於天矣。人可不求盡性知天哉。

有無一內外合。庸聖此人心之所自來也。若聖人則不專以聞見為心。故能不專以聞見為用。無所不感者。虛也。感即合也。咸也。以萬物本一。故一能合異。以其能合異。故謂之感。若非有異。則無合。天性乾坤陰陽也。二端故有感本一。故能合。天地生萬物所受雖不同。皆無須臾之不感。所謂性即天道也。

按有與無本一。內與外相合。此人心之所自來。原是如此。心該性

在內張子自註云庸聖同。蓋言心之本然無庸聖之異。有形爲物無形爲理。理寓於物。故一內而已。外而物以已感物。故合。聖人不專以聞見爲心。心不囿於聞見也。故能不專以聞見爲用。心不偏於聞見也。聞見應上節耳目字。不專於聞見。則虛而無所不感。感而卽合。猶易所云咸感虛受之意。以萬物之形異而性本一。故一能合乎異。以其能合異。故謂之能交感。若非有異。則亦無合矣。天性卽上文所感所性之性。乾與坤也。陰與陽也。以其二端循環。故有感以其本一。故能合而不異。天地生萬物。物之所受雖不同。皆無須臾之不感。所謂物之性如此。卽天之道如此也。天地生萬物。本易咸卦。天地感而萬物化生。

旨此兼承上二節而申言之。上節一云有無虛實通爲一物。一云無內外之合。此節以有無一內外合雙承之。下文皆言內外合帶出一字而不復及有無。首三句截住。聖人以下至則無合言。聖人之感而合。由於萬物本一天性以下。至故能合言。天性之合。由於本一。是推原一層。天地生萬物以下。言物無不感。故無不合。廣推性與天道。意重在人以結人心所自來之意。性道具於人心。故此節又言心。易下傳何思何慮章可參看。

講觀於有無通爲一。可見有無之本一。觀於無內外之合。可見內外之自相合。此人心之所從來如是也。若聖人則心不囿於聞見。不專以聞見爲心。故心亦不偏於聞見。能不專以聞見爲用。無所

不感者。由於虛也。故感而即合也。易之所謂咸而交感也。蓋以萬物形異而性本一。故一能合其異。以其能合異。故謂之能感。若非有異則無所見其合矣。此合內外為聖人之能事也。天之性亦猶是。天性乾坤陰陽二端而已。二端循環。故有感。二端本一性。故能合天地生萬物。物之所受雖不同。皆無須臾之不感。是即所謂性也。亦即天之道也。萬物雖不能盡合內外而不害其為內外合之理。故云人心之所自來也。

感者性之神。性者感之體。

在天在人其究一也。

惟屈伸動靜終始之能一也。故

所以妙萬物而謂之神。通萬物而謂之道。體萬物而謂之性。

按感與性互言之。則感為性神妙之用。性為感之本體。○屈與伸

對。動與靜對。終與始對。本異也。以其相感則能一。是即妙萬物之神也。易說卦云。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也。○感通萬物。是天道流行處。○性為感之體。感萬物不離性。是性能體萬物。

旨承上文性感而言。神言體。總重在性上。○謂之神。申明神字體。萬物申明體字。通萬物謂之道。是過遞語。○此泛論理不着人。

講感也。性也。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感者其性之神妙所為乎。性者其感之本體所在乎。惟屈與伸。動與靜。終與始之相感而能一也。故即所以妙萬物而謂之神也。感則能通。通萬物即謂之道。感必有體。體萬物即謂之性。其究一而已矣。

至虛之實。實而不固。至靜之動。動而不窮。實而不固。則一而散。動而

不窮則往且來。

按無形而有理。無形虛也。有理實也。是為至虛之實。靜極而動。是為至靜之動。至虛之實。實中有虛。故不固滯。至靜之動。動中有靜。故無窮盡。實而不固。則能一而能散。一即聚也。實則聚。不固則能散。動而不窮。則能往且能來。動則往。不窮則能來。或謂一而散。散而一。不固也。往且來。來且往。不窮也。合說亦通。

旨此合上虛實動靜而申明之。以見虛實之通為一。動靜之能為一也。虛實動靜。當以性字貫。或以虛實貼性。動靜貼感。緊承上節說來。然虛實見第三節。亦須照顧。

講天下有虛有實之分。惟至虛之實。則實而不固。天下有動有靜之分。惟至靜之動。則動而不窮。實而不固。則能聚而且散矣。動而不窮。則能往而且來矣。性其至虛而實者乎。宜其體萬物不遺也。性之感其至靜而動者乎。宜其妙萬物而神也。

性通極於無。氣其一物。爾命稟同於性。遇乃適然焉。人一已百。人十已千。然有不至。猶難語性。可以言氣。行同報異。猶難語命。可以言遇。

按通極字已見上卷。性之理自有而通極於無形之妙。不雜乎氣。而亦不離乎氣。氣特性中之一物耳。非即性也。性兼氣。故氣為性之一物。命所稟受之理。同於性外之所遇。乃其適然相值爾。非即命也。命隨遇轉。人多認遇為命。人一已百。人十已千。然而其功有不至者。猶難以謂之性。但可以言氣質不同。爾人之行事同而

食報異。猶難以言命之理。但可以言所遇不齊爾。人一已百人。十已千見中庸。有不至。是極言之。謂百千其功。尚不至於盡性之地。

旨此言性與氣命與遇之分。以申前性盡命行之意。作兩截看。上以性氣命遇提起。下申其說。

講夫性命不可不深為之辨也。性之理通極於無形。氣特其一物。爾命之稟同於性。皆天理也。遇乃其適然焉。人一而已。百其功。人十而已。千其功。然有患其不至者。猶難以語性。但可以言氣質不齊爾。行同而報異。猶難以語命。但可以言所遇不齊爾。

浮屠明鬼。謂有識之死。受生循環。遂厭苦求免。可謂知鬼乎。以人生

為妄。可謂知人乎。天人一物。輒生取舍。可謂知天乎。孔孟所謂天。彼

所謂道。惑者指游魂為變。為輪迴。未之思也。大學當先知天德。知天

德。則知聖人。知鬼神。今浮屠極論要歸。必謂死生轉流。非得道不免。

謂之悟道可乎。悟則有義。有命。均死生。一天人。惟知晝夜通陰陽體之不二。自其說熾傳中國。儒

者未容窺聖學門墻。已為引取。淪胥其間。指為大道。其俗達之天下。

致善惡智愚。男女臧獲。人人著信。使英才間氣。生則溺耳目。恬習之

事。長則師世儒宗尚之言。遂冥然被驅。因謂聖人可不脩而至。大道

可不學而知。故未識聖人心。已謂不必求其迹。未見君子志。已謂不

必事其文。此人倫所以不察。庶物所以不明。治所以忽。德所以亂。異

言滿耳。上無禮以防其偽。下無學以稽其弊。自古詖淫邪遁之詞。翕

然並興一出於佛氏之門者千五百年。自非獨立不懼。精一自信。有大過人之才。何以正立其間。與之較是非計得失。

按浮屠謂佛氏。其所以講明人鬼之說。謂人有神識。死而神識不散。復轉而受生。循環不已。遂厭苦之。求免於復生。故謂之求無生氣散則死。反而屈者為鬼。豈有復受生之理。是浮屠氏為不知鬼以人生為妄。是謂不知人。天人本是一理。輒生取舍之心。喜天而厭人。離人言天。徒為虛空。是謂不知天。孔孟所謂天。原不離人。彼浮屠謂天為道。厭棄人事。知有上截。不知有下截。其惑之甚者。指易所云游魂為變。以為輪迴。蓋未之思也。魂氣漸散則變。而為鬼。正謂死也。何嘗是復受生如輪迴之說。大學是學之大者。非

大學之書。知天德。見中庸。苟不固聰明聖知。達天德者。其孰能知之。天德者。謂仁義禮智之天德。此只虛說。天德即道也。能知天德。則知聖人。知鬼神。可連類而及。今浮屠之極論要歸。必謂死生轉流。非得道不能免。其所謂得道。只是要延保其不散之氣。以免輪迴。併不知有陰陽晝夜之道。是謂不知道。極論要歸。謂其極至之論。要妙之歸。自其說熾盛。傳布於中國。儒者未容窺聖學門。墻已為邪說引取。而淪胥其間。指其說為大道。其甚至於成俗。達之天下。以致善惡智愚。男女臧獲。人人著信。容猶得也。詩小雅。淪胥以鋪。謂相與淪溺也。臧獲。僕婢也。著信之著。當作着字看。使英才間氣之人生。則溺於耳目恬習之事。而聞見之熟。及其長

則師世儒宗尚之言而深信不疑。遂冥然無知。被其驅率而從之。○間氣間世所鍾之氣。非常有也。恬習安於所習也。世儒宗尚之言。卽上謂指爲大道者。○因謂乃英才間氣者爲此說也。聖人可不脩而至。謂立地成佛也。大道可不學而知。謂不立語言文字。但取頓悟也。○未識聖人之心。已謂不必求其迹。畧迹何以見心。此承聖人不脩而至句。未見君子之志。已謂不必事其文。非文何以見其志。此承大道不學而知句。此人倫所以不能察。庶物所以不能明。治所以爲忽德。所以致亂。異言滿耳。上無禮以防其偏。下無學以稽其弊。自古詖淫邪遁之詞。翕然並興。一皆出於佛氏之門者。于五百年明庶物察人倫。上無禮下無學。詖淫邪遁。並見孟子。

治忽見書經。亂德見論語。稽考也。出於佛氏之門。謂出其門下爲其弟子也。○自非獨立至末言闢佛之難也。自非之自。作自己之自。是大概就人說。非張子自謂。○獨立不懼。見易大過象詞。精一見書。謂精以擇一以守。

旨此節深闢佛氏。有原有委。極其透快。有關世道人心之言。○前云不知鬼。不知人。不知天。不知道。可見浮屠全無所知。○自其說熾傳以下。言其流弊。儒者爲所引取。是一層。達之天下。人人是一層。英才間氣生而溺其事。長而不得其師。冥然被驅。因謂云云。一氣直至千五百年。是一層。乃其害之大者。末言闢之難。其人張子其欲自任歟。○佛氏千言萬語。直是要免輪迴。其餘俱是枝葉。張

子洞見其根柢。佛氏之盛。由儒者助之。故張子兩言儒。以深致意。並至十五百年。具一制。其害之大。亦未言。闕之。其入。與于。講性命之旨。為佛氏之說所亂。非一日矣。試以佛氏之失。併其流弊言之。浮屠之明鬼。謂人有神識。死而受生。循環不已。遂厭苦之。以求免於受生。夫鬼為氣散。豈能受生。可謂佛氏知鬼乎。以人生為幻妄。歸於空寂。夫人生皆實理。以為幻妄。可謂佛氏為知人乎。天人本是一理。佛氏輒生取舍之心。喜天而厭人。夫離人事。則淪於高虛。而無實用。可謂之知天乎。孔孟所謂天。溯道之所從來也。佛氏直以天為道。而不復脩人事。其惑之甚者。指游魂為變。為輪迴受生之說。尤為未之思也。大學當先知天德。知天德則因以知

聖人知鬼神。如此方謂之知道。今浮屠之極論要歸。必謂死生流轉。非得道者不免。夫道以免輪迴。非率性之道矣。謂之能悟道。可乎。不知鬼。不知人。不知天。並不知道。宜其說之久廢也。而邪說易於惑人。自其說熾。傳於中國。儒者未得容其窺聖學之門。墻已為佛氏所引取。淪胥其間。遂指其說為大遼。其俗徧達之天下。致令善惡智愚。男女臧獲。人人著信而不疑。且使後來之英才。間氣。生則溺於耳目恬習之事。長則師世儒宗尚之言。遂冥然被其驅率。因之共謂聖人可不待脩而至。大道可不待學而知。故未識聖人之心。已謂不必求其迹。畧迹何以識心乎。未見君子之志。已謂不必事其文。非文何以見其志乎。此人倫所以不能察。庶物所以不

能明治所以日忽。德所以日亂。異言滿耳。上無禮以防其僞。下無學以稽其弊。自古所謂詖淫邪遁之詞。翕然而並興。一皆出於佛氏之門。如是者千五百年矣。自非獨立不懼。精一自信。而有太過人之才者。何以卓然立於佛氏之間。而與之較其是非。計其得失哉。此真世道之憂。而吾儒之責也夫。

釋氏語實際。乃知道者所謂誠也。天德也。其語到實際。則以人生爲幻妄。有爲爲疣贅。以世界爲蔭濁。遂厭而不有。遣而弗存。就使得之。乃誠而惡明者也。儒者則因明致誠。因誠致明。故天人合一。致學而可以成聖。得天而未始遺人。易所謂不遺不流。不過者也。彼語雖似是。觀其發本要歸。與吾儒二本殊歸矣。道一而已。此是則彼非。此非

則彼是。固不當同日而語。其言流通失守。窮大則淫。推行則詖。致曲則邪。求之一卷之中。此弊數數有之。大率知晝夜陰陽。則能一性命。能知性命。則能知聖人知鬼神。彼欲直語太虛。不以晝夜陰陽累其心。則是未始見易。未始見易。則雖欲免陰陽晝夜之累。未由也已。易且不見。又烏能更語實際。捨實際而談鬼神。妄也。所謂實際。彼徒能語之而已。未始心解也。

〔按〕釋氏好語實際。實際二字。乃知道者之所謂誠也。天德也。釋氏語到實際。則不然。以人生爲幻妄。以有爲爲疣贅。以世界爲蔭濁。遂將幻妄疣贅蔭濁者。一切厭棄而不有。遣去而弗存。釋氏之言曰。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莊子以黃帝堯舜爲疣贅。疣贅者

皮上之結肉。釋氏五濁之說。蔭濁爲其一。莊子亦異端。故雜其語於釋氏中。不深辨。就使得之。謂其言是也。乃設言釋氏語實際果爲得之。乃誠而惡明者也。此放寬一步說。釋氏亦不可謂誠。誠者無妄。釋氏能無妄乎。其惡明而不窮理。尤易見。中庸云。誠則明明。則誠。張子所云。儒者因明致誠。因誠至明。與中庸同。故天人之道合一。因明而誠者。致學可以至聖。因誠而明者。得天而未始遺人。致誠之致。至也。致學之致。極致其功也。易上傳云。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下節云。範圍天地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此與不流連言。不遺恐是不違之誤。彼語雖似是。觀其始之發本。終之要歸。與吾儒二其

本。殊其歸。而不相同。道本一而已。此是則彼非。此非則彼是。不可同日而語。一概謂之是也。發本者。根之所由生也。要歸者。指要之所歸也。此是則彼非。是正言。此非則彼是。是帶言。其言流遁失守。錯舉。詖淫邪遁四字。而以失守窮大。推行致曲。實之一卷中。數數有之。言佛經徃徃如此。推行致曲。皆好字面言。以之推行。則誠以之致曲。則邪也。大率能知晝夜陰陽循環徃來之道。則能一視乎性命。知聖人知鬼神。此所謂見易道也。彼釋氏直語太虛。而不欲以晝夜陰陽累其心。則是未始見易理。未始見易理。雖欲免晝夜陰陽之累。未由得之矣。直猶但也。晝必有夜。夜必有晝。陰必有陽。陽必有陰。以此推之。生必有死。聚必有散。釋氏欲免輪

迴。是生而不死也。聚而不散也。不明於晝夜陰陽之道。而却累反以增累。不能免也。如彼欲免輪迴。未能免輪迴。於將來而生前心為之繫。非累而何。真際即實際。易理且不能見。焉能更語真際。捨真際而談鬼神。是妄也。非真也。談鬼神即受生輪迴之說。所謂實際。彼徒能以口空談之而已。未始心解實際為何如。

旨。此承上節闢釋氏而言。以見其不知鬼。不知天人。不知道之所。以然也。實際起。真際收。借釋氏語以駁之。釋氏語實際至惡。明者也。為一段。言釋氏之語實際。類知道之所謂誠。然誠而惡明。不惟不能明。亦不能誠矣。儒者至不過者也。為一段。言儒者誠。明天人兼盡如此。彼語雖似是。至有之。為一段。較論儒是而釋

非。大率知晝夜至末。為一段。先正後反。言釋氏不知晝夜陰陽之道。為不知易。不知易則不能免累。彼談鬼神為妄。而未能心解於實際也。

講。更以釋氏之失言之。釋氏每語實際云云。乃類於知道者之所謂誠也。天德也。然其語到實際。則以人之生為幻妄。以有為諸事為疣贅。以世界為陰濁。遂厭之而不欲有遣去。而弗存。就使其說為得之。乃亦誠而惡明者也。况未必誠乎。儒者則因明以至誠。因誠以至明。故天人合一。致學而可以至聖明而誠也。得天而未嘗遺人。誠而明也。是即易所謂不遺不流。不過者也。彼釋氏語實際。雖似是。觀其始之發本。終之要歸。與吾儒為二本殊歸矣。夫道一

而已矣。無兩是也。此是則彼非。此非則彼是。固不可同日而語。概以爲是也。其言流遁失所守。窮大則涉於淫。以之推行則偏。諛以之致曲則邪。僻求之一卷之中。數數有之。則彼之爲非可見矣。大率能知晝夜陰陽之道。則能一視性命。能知性命。則知聖人知鬼神矣。是即易之道也。彼直語太虛。知天而不知人。求命而不求性。欲不以晝夜陰陽累其心。則是未始見易理也。未始見易。則雖欲免陰陽晝夜之累。而營營於生死之際。累無由免也。已。夫易且不見。又烏能更語真際。其捨真際而語鬼神生死輪迴之說。皆妄也。何真之有。是彼所謂實際。徒能口說實際而已。未始心解實際。果能知道也。此其爲不知鬼。不知天。人不知道。不更昭然乎。

易謂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者。謂原始而知生。則求其終而知死必矣。此夫子所以直季路之問而不隱也。

按易上傳云。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本義原始者。推之於前。反終者。要之於後。原之於始。而知氣聚則生。陰變陽也。反之於終。而知氣散則死。陽化陰也。原始而知生。則反求其終而知死。未知生焉。知死之義。與此同。故張子並及之。直者。直告之也。
旨此因上文輪迴之說。而引易及孔子之言。以見輪迴之妄也。以易爲主。論語爲証。

講輪迴之妄。當以聖言折衷之。易謂原其始。反其終。則知生死之說。蓋謂原始而知氣聚則生。則反求其終而知氣散則死。若不原

始而知生。則不能反終而知死。此孔夫子所以直告季路以未知生焉。知死而無所隱也。

體不偏滯。乃可謂無方無體。偏滯於晝夜陰陽者。物也。若道則兼體而無累也。以其兼體。故曰一陰一陽。又曰陰陽不測。又曰一闔一闢。又曰通乎晝夜。語其推行。故曰道。語其不測。故曰神。語其生生。故曰易。其實一物。指事異名爾。

按易上傳云。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無方而易無體。又云。一陰一陽之謂道。又云。陰陽不測之謂神。又云。一闔一闢謂之變。又云。推而行之謂之通。又云。生生之謂易。無方所無定體。如晝夜陰陽循環變化是也。若晝只為晝。夜只為夜。則偏滯而不能無方體。

矣。偏滯為物。兼體不遺為道。一陰一陽。一闔一闢。一字甚活。有循環之義。不測亦謂變化不測。通乎晝夜。作變通之通。與易稍異。道神易本一理。指其事而異其名。

旨此節以道字為主。而兼及神與易。因釋氏不知道。不知神。不知易。而推言其理如此。體不偏滯二句。提起。下分物則偏滯。道則兼體也。兼體不累。已見太和篇氣之為物節。下接兼體言。雜引易詞。皆兼體之意。兼體則道也。神也。易也。皆在乎是。釋氏烏足以知此。

講更即道而推之。神與易非有二也。易云。神無方。易無體。蓋謂體不偏滯者。乃可謂無方無體。凡偏滯於晝夜陰陽而不相通。物也。

若道則兼體而無偏滯之累也。以其兼體故易有日一陰而一陽。又曰陰陽變化不測。又曰一闔而一闢。又曰通乎晝夜而知。蓋自其推行有漸語之。故曰道自其變化不測語之。故曰神自其生生不窮語之。故曰易道也。神也。易也。其實為一物。指其事而異其名。爾分之為三可也。統之為道可也。

大率天之為德。虛而善應。其應非思慮聰明可求。故謂之神。老氏况諸谷以此。

按虛而善應。虛即太虛之理。因物付物。故善應。非思慮聰明可求。故謂之神。以其神妙不測也。可求則不神矣。老子谷神不死。亦謂谷之虛而能應。故取為譬。况譬也。

旨此承上天德而推其義。上文一云知天德。一云誠也。天德也。此申明之以見天德之神。虛字主理言。善應以高註屈伸相感。無窮為是。舊說以善惡之報言。去章旨遠矣。

講所謂天德者何也。即神也。大率天之為德。本諸太虛而善於應物。非思慮聰明之可求。故謂之神。老氏云。谷神。谷之虛而能應。尚謂之神。以之取譬。而天德可知矣。

太虛者氣之體。氣有陰陽屈伸相感之無窮。故神之應也無窮。其散無數。故神之應也無數。雖無窮。其實湛然。雖無數。其實一而已。陰陽之氣散則萬殊。人莫知其一也。合則混然。人不見其殊也。形聚為物。形潰反原。反原者。其游魂為變。與所謂變者。對聚散存亡成文。非如

螢雀之化指前後身而為說也

按太虛主理言。理宰乎氣。故為氣之體。太虛之理至神妙。故下言神神。即太虛之善應處。陰陽屈伸相感無窮。對下散說。則相感主其合時。言重陰陽字。屈伸相感。乃陰陽之為也。神之應無窮。而神不勞。其實仍是太虛而已。神之應無數。而神不擾。其實仍是一而已。無窮者混合。故對湛然無數者。至多故對一。散處則萬殊。人見萬殊而莫知其本一。合處則混然無迹。人見其混然而不見其有萬殊。形聚為物。承上散說。陰陽之氣散為萬物。而物皆得陰陽之氣。聚為形也。形潰反原。承上合說。形潰壞則反歸其原。復合於太虛也。反原猶云歸根。此節難看。在此二句。不可以聚

承合潰承散說。易云游魂為變。言魂氣游散為變。其常即形潰反原之謂。易所謂變者。對聚散存亡為文。謂聚變為散也。存變為亡也。非如螢雀之化。指前後身為化也。禮月令腐草化為螢。雀入大水為蛤。草雀為前身。螢蛤為後身。以一身化一身。若游魂為變。只是散而無。則是變矣。非此氣再生而變也。

旨此承上文虛而善應。謂之神說來。而極推陰陽合散之理。因以明生死變化之義也。上云虛而善應。謂神此言所以虛而善應。謂神者以太虛為氣之體。氣相感無窮。故神之應無窮也。因感而言散無數。故又言神之應無數也。無窮無數。總歸湛一。即所謂太虛為之體也。陰陽之氣四句。大概以陰陽言承上起下之詞。形

聚爲物二句以一物言。陰陽之氣散給於物，而物形聚。物形潰散，而其氣反原，復合於陰陽之氣。以一物之氣入於陰陽之氣中，漸散而無是，卽所謂游魂爲變也。方聚而散，方存而亡，故云變。非此人之氣變爲彼人，如螢雀之化也。

講夫所謂虛而善應，謂之神者可詳言也。太虛之理，主宰乎氣，而爲氣之體。氣有陰陽屈伸相感之無窮，故神之應之也亦無窮。其氣散見而無數，故神之應之也亦無數。雖應之無窮，其實只是湛然。雖應之無數，其實是一而已。湛一者太虛之理，本如是也。夫陰陽之所以感且散者，未易窺也。陰陽之氣本一，散見則有萬殊，人莫知其一也。合則混然萬殊歸於一人，不見其殊也。此陰陽之變

也。以一物言之，方其形聚則合爲一物，及其形潰則反原。蓋形潰反原則魂散而復合於陰陽之氣，易所謂游魂爲變，此之謂歟。所謂變者，對舉聚散存亡而爲文爾。非如螢雀之化，指其有前後身而爲變之說也。彼輪迴受生之說，不亦妄哉。

益物必誠。如天之生物，日進日息，自益必誠。如川之方至，日增日得，施之妄，學之不勤，欲自益且益人，難矣哉。易曰：益長裕而不設，信夫。
按益彖傳云：益動而巽，日進無疆。天施地生，其益無方。又下傳云：益長裕而不設。詩小雅如川之方至，以莫不增。益物必以誠，物卽人也。如天之生物，日進而日有滋息，以其誠也。自己求益，亦必以誠。如川之方至，日增而日有所得，亦以誠也。益物不誠，施

之以妄則不能益人。自益不誠，學之不勤，則不能自益。○益長裕而不設，謂日滋長而充裕，不待有所造作而然。

旨此與上文不聯。蓋以學問之語雜附之。○張子提一誠字示人，見得誠能益於己，益於人，而借益卦以明其義。○未引益長裕而不設以結之，長裕以誠也。設則不誠而妄與不勤也。○益卦本無誠意，張子看出如此。

講天地間惟一誠而已。益物必以誠，則其益物如天之生物，日進而日有滋息。自益亦必以誠，則其自益如水之方至，日增而日有得。若益物不誠而施之以妄，自益不誠而學之不勤，不勤則不能自益。妄則不能益人，欲自益且益人，豈不難矣哉。易云益長裕而

不設，誠則自能長裕，不煩設意為之。此言為可信夫。

將脩己必先厚重，以自持厚重，知學德乃進而固矣。忠信進德，惟向友而急賢，欲勝己者親，無如改過之不吝。

按論語云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固為堅固之固。張子以為德乃進而固，不固滯其說甚異。○易云忠信所以進德也。張子引之言持重進德，必先忠信。欲忠信進德，惟尚友而急於親賢。無友不如己者，欲勝己者相親，無如改過之不吝。能改過而後有友善之地也。○尚友親賢，見孟子。改過不吝，見商書。旨此亦與上文不聯，乃引論語不重章貫通其意，示人以切己之功也。四項不可缺一。

講論語云。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主忠信。無友不如己。過勿
憚改。四者固不可缺一。然尤貴其有序也。將欲脩己。必先厚重。以
自持。厚重而知學。其德乃日進而不固矣。欲進德。必先主於忠信。
欲得人以為忠信進德之輔。惟尚友而急賢。友勝己者。欲勝己。相
親無如改過之不吝。勿畏難苟安也。

乾稱篇總旨。乾稱二字。本西銘。今仍之。未改。東銘舊附篇末。向為
解與西銘並行。此亦不載。此篇說理深奧。多與首篇相發明。
首節言神氣。次節言性命。以下端言性。至通極節。又兼言命。以下
多闢佛氏。而因及吾儒之與佛氏反者。使人皆明其理。則佛氏無
所逃避也。蓋物必誠脩己二節。泛言學問之功。因無所屬綴之。於

